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p>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孟加拉，須備妥健康檢疫證明，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入境檢疫依孟加拉衛生部發布之檢疫規定辦理。</p> <p>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暫停所有國家落地簽證待遇</p>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不分國籍，入境者一律強制隔離 14 天。	
2.	緬甸 			<p>仰光市唯一接受外國人進行 COVID-19 核酸檢測採檢之「國家衛生實驗室」(National Health Laboratory)參與罷工，該院已關閉不受理檢測申請，我返台國人目前已無法取得登機前三日之陰性核酸檢測報告。</p> <p>緬甸聯邦共和國衛生暨體育部</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020 年 9 月 9 日公告，新增仰光省 21 鎮區實施居家政策，迄今包括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 Thingangyun、Insein Township、North Okkalapa、Thaketa、Hlaing、Pazundaung 及 Mingalardon 等鎮區，共 28 個鎮區居民須遵守以下要求：</p> <p>(1)除必須前往政府部門、組織、公司、工廠、企業等上班的員工外，其他人員一律居家，不得外出；</p> <p>(2)每戶只允許一人外出採購物資；</p> <p>(3)若須前往醫院、診所等地方就診，每戶只可前往兩人；</p> <p>(4)外出務必配戴口罩；</p> <p>(5)上班人員只能乘坐獲得社區批</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准出入的車輛上下班；  (6)外出購物時，除司機外只能一人前往；就醫時除司機外，只能兩人前往；  (7)特殊情況外出人數需超過上述要求者，需前往相關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外出。	
3.	薩摩亞 		3月26日關閉國際機場，5月9日修正國家緊急狀態規定，所有外國旅客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均禁止入境，並須提供入境前3日之無感染 COVID-19 證明以及完成入境前自我隔離14日之證明。		
4.	庫克群島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  由於紐西蘭已進入四級警戒並禁止人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員流動，庫克群島要求目前滯留在紐西蘭的人民就地在紐西蘭隔離至警戒結束再返國。		
5.	尼泊爾 		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暫停核發所有外籍人士落地簽證，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尼泊爾，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  已取得簽證者於入境時須提出 7 天內核發之健康證明內容註記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抵尼之外籍人士需自我隔離 14 天。持外交、公務、商務、學生或工作簽證返尼者，亦須自我隔離 14 天。	
6.	索羅門群島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	在索京 Honiara 緊急地區及 Guadalcanal 實施封城期間違反命令者，將處以最高 1 萬索羅門元罰款或監禁 5 年。	
7.	東加王國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布第 6 號旅遊警示，所有國際旅客非經衛生部准許均不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准入境，2020 年 3 月 26 日宣布鎖國及宵禁措施。 <a href="http://www.gov.to/press-release/national-lockdown-notice/">http://www.gov.to/press-release/national-lockdown-notice/</a>		
8.	萬那杜 共和國 	自 2020 年 3 月 20 起關閉國際航線。各離島間禁止通行。	並於 3 月 26 日宣布國家緊急狀態，執行宵禁。		
9.	吐瓦魯 	吐瓦魯國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國家進入公共健康緊急狀態，關閉國界；吐國政府宣佈，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公共健康緊急狀態將再度延長 6 個月。 斐濟航空 (Fiji Airways) 宣佈，因應疫情，以及配合	吐瓦魯國政府宣佈國家進入公共健康緊急狀態，並公布「2020 年管理及減輕冠狀病毒影響條例 (The Management and Minimisation of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Regulation 2020)」，要點如下：  1. 緊急狀態期間關閉國界，禁止飛機及船艦入境。基於以下原因准予豁免者不在其限，包括供應醫療必需品、供應食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各國旅行限制與邊境管制，「斐濟蘇瓦 (Suva) — 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定期航班暫時停飛。(吐國政府不定期安排「斐濟—吐瓦魯」返鄉專機，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p>	<p>物、人道援助、救濟品供應、貨櫃運輸、石油供應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者。</p> <p>2. 任何擬入境吐國者，在出發國時須依吐國政府「命令或旅遊警示 (Order or Travel Advisory)」規定之時間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並進行病毒檢測，檢測結果須為陰性。(以上吐國政府規定之時間或隨疫情調整，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p> <p>3. 吐國官員在入境機場及港口將測量入境者體溫，並檢查其所填寫之有關 COVID-19 之健康表格 (Supplementary Health Form for COVID-19) 是否完備。</p> <p>4. 依據上述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違者罰款 2,000 澳元或一年以下監禁。</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 非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多 14 天之檢疫隔離；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少 14 天之檢疫隔離，直到宣佈安全可離開；確診者應進行隔離及醫療檢查等，違者罰款 2,000 澳元。 6. 其他有關規定請參考吐國「2020 年管理及減輕冠狀病毒影響條例」。		
10.	吉里巴斯 	關閉國際航線	現已無國際航班飛往吉國。進入吉國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經由中國轉機之旅客須提出抵達 3 日內之健檢報告以證明未受感染，另所有自有確診病例國家出發之旅客須在無病例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方得入境吉國。 <a href="https://www.mfa.gov.ki/wp-content/uploads/2020/03/160320-Revised-Health-Travel-Advisory.pdf">https://www.mfa.gov.ki/wp-content/uploads/2020/03/160320-Revised-Health-Travel-Advisory.pdf</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1.	馬紹爾群島 		<p>為避免 COVID-19 疫情入侵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國業更新旅遊警示及相關防疫措施：</p> <p>(一) 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全面禁止國際旅客透過航空方式進入馬國；所有降落馬國加油之航空器均須遵守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所訂機場標準作業程序，另將針對機場地勤人員定期隨機檢查，嚴禁人與人接觸，違反者將立即採取至少 14 天檢疫隔離措施。</p> <p>(二) 禁止瓜佳蓮 (Kwajalein) 與馬久羅 (Majuro) 間搭乘國際航班之國內旅行，搭乘馬紹爾航空 (Air Marshall Islands，僅飛馬國國內航線) 則不在此限，惟如警戒層級提升至第 3 級以上(即 1c、1b、1、2 及 3 等級別警戒) 則全部禁止。(註：馬國國家防疫計畫警戒層</p>	第二階段於瓜佳蓮環礁檢疫隔離時間修正為 14 日(元 21 日)，爰入境馬國檢疫隔離時間總計 28 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級共分 1c、1b、1、2、3、4、5 等共 7 級，其中 1c、1b、1、2 為高度風險紅色警戒，3 為中度風險橘色警戒，4 為低度風險黃色警戒，5 為無風險綠色整備狀態，現馬國警戒狀態為第 4 級黃色警戒)</p> <p>(三) 強烈建議目前居住於馬久羅或伊拜之馬國公民及外國居民有計畫前往外島居住或工作者儘速前往。</p> <p>(四) 暫時禁止馬國公民非必要出國 (non-essential international departures)，馬國公民有必要出國 (essential travels) 需求者需向馬國內閣秘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s Office) 申請豁免文件。</p> <p>(五) 依據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權責裁定，非經馬國官方許可入境者得驅除</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出境，或自入境日期起立刻於馬國政府認可之安全設施檢疫隔離至少 21 天，並依據馬國衛生醫療人員要求進行病毒檢測。</p> <p>(六) 所有遊輪及遊艇禁止停靠馬國，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p>(七) 來自（或中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家之作業漁船暫時禁止進入馬國港口，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p>(八) 僅同意來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家之限量漁業運搬船作業，以確保轉載作業得持續進行，該等漁業運搬船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前，嚴格要求於海上停留 14 天，轉載期間僅允許至多 20 艘圍網漁船及 10 艘漁業運搬船同時作業，所有船隻需遵守航港局進出港管制</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措施。漁業公司需依據國家防災委員會旅遊警示及海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制訂因應措施及/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海事工作小組（航港局、衛生部、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最新修訂之旅遊警示隨時更新及執行。海洋資源局需提供作業漁船及漁業運搬船清單以利入境控管，未列於清單上船隻需於離開出發港口前向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申請。</p> <p>（九）為確保馬國民生物資供應無虞，貨船及油輪如曾進入馬久羅及伊拜（Ebeye）港口，且具馬國移民局及衛生部紀錄證明其船員組成相同、未曾下船且具健康證明者，得免於海上檢疫 14 天，否則均須於海上檢疫 14 天，船員組成不同者，新船員需提供抵達前連續</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1 天健康檢查證明，新船員具病毒檢測陰性證明者，亦需於抵達前提具與其他既有船員一致之健康檢查證明，有新船員加入之船隻均須於抵達及貨櫃作業前於海上檢疫 14 天。所有貨船及油輪均須遵守馬國防災委員會通過之海上標準作業程序，嚴禁人與人間接觸。</p> <p>(十) 為促進本地經濟活動，有條件允許遊輪及圍網漁船以補給為目的之進港申請，惟仍須經海事工作小組審查及評估，並取得國家防災委員會同意後行之。</p> <p>(十一) 暫停所有馬國政府官員（包含當選官員、國營企業及輔助機關等）由政府或境外機關或組織贊助之國際旅行，惟經由馬國「醫療轉診委員會」（Medical Referral Committee）安排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診之病患不在此限。</p> <p>(十二) 內閣秘書長依據馬國衛生暨公共服務部次長、馬國公共衛生部門及國家防災委員會建議，保留對以上禁令採取例外措施之權力，以維繫必要服務。所有前揭例外狀況均將遵守衛生暨公共服務部配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規範之安全規定。</p> <p>(十三) 違反本旅遊警示相關規定將依據馬國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處分。</p>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度</p> 		<p>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人入境。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印度，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入境檢疫依印度衛生部發布之檢疫規定辦理。</p>	<p>所有入境印度之國際旅客均須於搭機至少 72 小時前上載檢康自我申報表(<a href="http://www.newdelhairport.in">www.newdelhairport.in</a>)。抵達印度後，除懷孕重病等人道考量外，均須強制隔離 14 天(7 天為指</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定隔離機構、7 天為居家隔離)。請求豁免隔離旅客需於搭機至少 72 小時前提出申請(網站同上)。另尋求豁免 7 天指定機構隔離者，可於抵達印度機場後提交搭機前 96 小時內所做之核酸陰性檢驗報告。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泰國</p> 		<p>2021 年 4 月 1 日起縮短入境旅客隔離天數 10 天。</p> <p>泰國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過新增核准長期居留、一般商務、觀光、技術、學者專家、外籍人士入境等類別，將依兩階段逐步開放，惟入境者仍須依規定隔離 14 日。第一階段各類開放入境對象及具備條件簡列如下，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實施：</p> <p>1.長期居留類別：</p>	<p>一、泰國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獲准外籍人士入境之相關檢疫隔離規定</p> <p>(一)強制送醫隔離：入境確診病患須立即送醫隔離治療。</p> <p>(二)各類自費檢疫措施適用情形：</p> <p>1.自費隔離(State Quarantine)I：適用在泰可合法工作及持有工作簽證之外籍人士及其配偶與子女、已獲得泰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泰籍</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持非移民簽證(O-A)之 50 歲以上人士，入境目的為休閒不就業，得居留泰國 1 年，須出示在泰國銀行帳戶至少 80 萬泰銖之存款金額；(2)持居留泰國 5 年非移民簽證(O-X)之 50 歲以上外籍人士，並具日本、澳洲、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士、瑞典、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 14 國國籍或護照者，另須出示在泰國的銀行帳戶不低於 300 萬泰銖之存款金額。</p> <p>2.商務類別：持亞太經合會商旅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之外籍商務人士，得居留 60 天至 90 天，不得延簽，包括來自低風險疫情國家及經濟區，包括紐西蘭、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中國與香港。</p> <p>第二階段開放類別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p>	<p>人士之外籍配偶與子女及外籍留學生及所屬監護人等。</p> <p>2.醫院隔離(Hospital Quarantine)：針對來泰接受醫療治療、手術等服務之人士，以進駐醫院為隔離場所。</p> <p>3.組織機構隔離(Organization Quarantine)：使用所屬組織機構之場地進行隔離措施，適用類型如學校師生、行政人員及外國留學生等，惟須獲泰國衛生部核准及符合隔離檢疫場所設置規定。</p> <p>4.居家隔離(Home Quarantine)：適用外國使領館人員(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已暫止)。(因近日發生埃及軍官及蘇丹外交團人員子女等確診事件，泰國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已要求上述第 2 類人士暫時需</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9 日起實施，各類對象及條件分列如下：</p> <p>1.商務類別：持非移民簽證(編碼 B)、從事商務聯繫或經商目的之未具工作簽證人士，得居留 90 日。</p> <p>2.技術專業類別：持非移民簽證(編碼 EX)之技術人員，得居留 90 日。</p> <p>3.學者專家類別：持非移民簽證(編碼 RS)之專家學者，或在泰學術、教育機構之實習老師，得居留 90 日。</p> <p>4.觀光類別：持觀光簽證(編碼 TR)，擬短期或長期居留泰國者，須出示銀行帳戶不低於 50 萬泰銖之存款紀錄，得居留泰國 60 日。</p> <p>另泰國政府將於近日公告實施核發外籍人士 90 天特別觀光簽證(Special Tourist Visa)，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 1</p>	<p>施以「政府指定自費隔離」方式，並務必在機場等候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RT-PCR)結果，不得自行離開。)</p> <p>二、針對短期入境外籍人士，不須實行上揭各項隔離措施，惟須採行監測觀察(close observation)，主要針對短期來泰停留 2 至 3 天之商務人士及特准入境人士，如獲泰國政府邀請人士等，出入境均須出具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入住政府指定旅館並通報在泰活動行程及監測自我健康情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日起核發；入境旅客須接受 14 天法定隔離，可延簽 2 次，申請文件包括：隔離旅館預付證明、在泰住宿安排證明、搭乘包機訂票資料、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及旅遊及健康醫療保險，每次申請費用為 2000 泰銖。第一階段開放期間，每周限定國際航班 3 班包機，每班限制 100 位旅客，每月以 1200 位旅客為總量上限，目前將先對疫情低風險國家開放。</p> <p>2020 年 7 月 1 日泰國政府已公布獲准外籍人士入境類別：</p> <p>(1)泰國政府基於必要、緊急情勢等特定條件及期間所邀外籍人士；</p> <p>(2)外國使領館、國際組織、外國政府代表等及泰國外交部核可之國際機關人員及眷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在泰可合法工作及持有工作簽證之外籍人士及其配偶與子女； (4)已獲得泰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5)泰籍人士之外籍配偶與子女； (6)必要入境泰國接受限定醫療服務之外籍人士及陪同照料人員，惟 COVID-19 治療患者除外； (7)外籍留學生及監護人； (8)來自簽署雙邊特別協議(Special Arrangement)國家之特許外籍人士，如獲泰國政府邀請外賓、獲核可來泰專業技術人士及商務投資人士。 (9)舉辦會展商務活動業者 (10)電影拍攝劇組 (11)醫療觀光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2)持泰國菁英卡(Elite card)人士</p> <p>(13)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移工</p> <p>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暫停核發包括台灣在內之 19 個國家之落地簽證。</p> <p>於 3 月 26 日時已持有合法證入境之外籍人士，簽證效期自動展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p> <p>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 (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 COVID-19 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	紐西蘭 		<p>登機前檢測：除澳洲、南極以及特定太平洋島國旅客外，其餘旅客均須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完成的 COVID-19 陰性檢測書面報告才可登機。2021 年 2 月 8 日起未備妥登機前 72 小時檢測陰性證明者將罰款紐幣 1 千元。</p> <p>各項入境者強制隔離 14 天，在第 0/1 天、第 3 天及第 12 天進行檢測，期滿檢測結果為陰性，始能離開隔離區，拒絕檢測者可強制再多隔離 14 天。</p> <p>往返紐國國際航班乘客於機上須佩戴口罩。入境者從下飛機到抵達隔離旅館，須全程配戴口罩。</p> <p>紐西蘭政府規定 2020 年 11 月起港口外國船員須進行檢測，以維護邊境防疫安全。</p>	<p>紐西蘭對特定入境對象收取隔離旅館費用，將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將調整收費標準如下：每人每房(14 天)：5520 紐元(折合新台幣 114000 元)，同房成人每位加收 2990 紐元(折合新台幣 59800 元)，或同房兒童(3 至 7 歲)每位加收 1610 紐元(折合新台幣 32200 元)。收費對象請參考紐西蘭政府專網：<a href="https://covid19.gov.nz/">https://covid19.gov.nz/</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隔離旅館預定系統：入境紐西蘭之旅客均須預先於線上註冊並取得住宿憑證方可登機。詳細資訊請參考紐西蘭官方網址連結：<a href="https://www.miq.govt.nz">https://www.miq.govt.nz</a></p> <p>不遵守邊境管制措施者，將面臨最高4000紐元之罰款，以及6個月間進處罰。</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越南</p> 	<p>交通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越南民航局於2020年2月1日發布通知，取消越南航空公司及其他外國航空公司往返越南與中國之間的全部民航飛行許可，並暫停核發新的飛行許可。</li> <li>越南政府於2020年9月15日傍晚發布公告，同</li> </ol>	<p>為防範疫情擴散，越南政府陸續頒布各項防疫措施如下：</p> <p>一、頒布外國人入境臨時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年1月31日宣布暫停核發最近2週曾在或目前正在中國的外國人(包含中國旅客)觀光簽證，除特殊情況核發之公務簽證例外。</li> <li>2020年2月5日凌晨起再停止核予目前在中國，或在入進越南前14天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經總理同意的特殊情況外，暫停各類尚未舉辦之節慶，縮小已舉辦節慶規模。</li> <li>越南許多旅遊景點都已暫時停止接待旅客，最新名單會即時更新在越南旅遊總局下列網站： <a href="https://vietnam.travel/things-to-do/covid-19-travel-policies-vietnam">https://vietnam.travel/things-to-do/covid-19-travel-policies-vietnam</a></li> </ol> <p>由於上述規定並未設立終止日期，</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意自 15 日起恢復與我國(台北)、日本(東京)、南韓(首爾)及中國(廣州)等四個地方的商務航班；另自 22 日起恢復與寮國及柬埔寨航班。</p>	<p>在中國居留之外籍人士以工作、探親與結婚、求學、經商等目的入境越南(簽證代號 LD、DN、DH、TT、VR)。</p> <p>3. 禁止持邊境通行證在中國-越南邊境旅遊。</p> <p>4. 202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整起，凡自韓國入境的旅客均需於通關時進行強制性健康申報。</p> <p>5.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凡自韓國入境越南的旅客，須強制隔離 14 天。</p> <p>6. 2020 年 2 月 29 日凌晨零時起，凡在入境越南前 14 天曾赴義大利、伊朗之旅客，入境越南後將強制隔離 14 天。</p> <p>7. 2020 年 3 月 7 日上午 6 時起，所有入境越南的旅客均需於通關時進行健康申報。</p>	<p>可能視未來疫情發展情形，調整入境措施。</p> <p>呼籲國人尚在病毒流行期間旅越，務請遵守越南政府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如果因越南施行上述各項措施而有不便，敬請國人理解，並耐心配合或適度調整行程，或隨時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 (<a href="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index.html">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index.html</a>)及臉書「Taiwan in Vietnam」 (<a href="https://m.facebook.com/Taiwan.Vietnam.Hanoi/">https://m.facebook.com/Taiwan.Vietnam.Hanoi/</a>)最新消息。</p> <p>另外，國人在越南旅遊時，如因被錯認為中國旅客，而遭拒絕進入旅館、餐廳、觀光景點等設施時，請參用駐越南代表處建議說明及處置</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8.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起為期 30 天，除外交或公務目的者，暫停核發所有外國旅客落地簽，無論旅客是否已事先取得「落地簽證許可函」(Vietnam Visa Approval Letter)。</p> <p>9. 2020 年 3 月 14 日宣布暫時禁止自申根國家及/或英國（含北愛爾蘭）出發，或於入境前 14 天曾有相關旅遊史之旅客入境越南；外國專家、經營管理人員、技術勞工在進入越南後，將接受醫療檢查，並依據越南衛生部相關規定進行隔離。</p> <p>10.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已取得簽證之外國旅客，在入境時須備妥經國籍國核發且經越南政府認可之未感染 COVID-19 醫療證明書。</p>	<p>方式(<a href="https://reurl.cc/6g1lmV">https://reurl.cc/6g1lmV</a>)。</p> <p>胡志明市：針對從越南境內 COVID-19 疫區進入胡志者施行醫療監控管理作為，以防阻疫情擴散，所稱施行之疫區均為目前持續發生疫情之省市，包括峴港、廣南省、廣治省、海陽省及河內等地區，依照不同疫區之疫情發展採取包括健康申報、集中隔離 14 日、居家隔離 14 日及個人健康管理追蹤等不同等級措施。</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1.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p> <p>12.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暫停所有外國人，以及持有免簽證明文件的越南裔和其親屬入境越南。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入境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必要時）核發簽證及按照規定在個別區域辦理填寫健康聲明、醫療檢查及在居留場所進行適當隔離；</p> <p>13. 來自外國的專家、商業管理人員、技術勞工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進入越南後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4. 依據 2020 年 3 月 21 日越政府命令，越南公安部將指示有關部門為前項人員簽發適當簽證或延長簽證（包括那些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無法返回母國，必須留在越南工作者），越南勞動部必須為上述情況緊急簽發適當的工作許可證。</p> <p>15. 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告，外國公民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以免簽、電子簽證或觀光簽證入境越南者，暫住效期可自動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須申請延期。</p> <p>16. 前項符合自動延長暫住效期的外國公民，必須依規定辦理申請暫住登記及醫療健康申報相關手續；非前項對象或有其他違反法律行為者，將參考越南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如有其他問題，可</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直接聯繫越南出入境管理局(電話:024-3938-7320)。		
16.	澳大利亞 		1.澳洲政府為遏制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邊界含限制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自由出入境迄今，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一) 除澳洲公民、永久居民、直系親屬（如法定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撫養子女、法定監護人）及已旅居紐西蘭 14 日者外，原則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澳洲電子旅行簽證（ETA）暫停接受線上申請。  (二) 如基於人道或急迫理由必須緊急赴澳之外籍旅客（申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等資訊，請參考： <a href="https://reurl.cc/b5eAQ6">https://reurl.cc/b5eAQ6</a> ），可上網向「澳洲邊防署」（ABF）署長申請「旅行豁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免令」(travel exemption)，申請網址為：<a href="https://bit.ly/3dgaLZG">https://bit.ly/3dgaLZG</a>。</p> <p>(三) 獲准自海外入境澳洲之旅客，不分國籍，於抵達澳洲後均須就地(入境機場所在城市)於指定設施(如旅館)自費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各州費用略有不同，14 天計約 2,800 至 3,000 澳元不等)。</p> <p>(四) 聯邦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所有入境澳洲旅客必須在登機前出示 72 小時內之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並在機場及飛機上全程戴口罩。</p> <p>2. 澳政府於目前對自海外入境政策仍以協助滯留海外澳人返鄉為主，因應各國國際機場周邊隔離飯店及醫療設施等數量而有每日入境人數限制，鑒於該政策連帶影響國際航班班次與搭載乘客數</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量，爰請有意赴澳洲轉機之國人，行前務必再次確認航班資訊。</p> <p>5.依據澳內政安全部規定，擬赴澳洲轉機之國人：</p> <p>（一）如在澳轉機時間係同一天且少於 8 小時，且抵澳後無須入境辦理登機或行李提領托運，可適用澳洲「無簽證過境」(TWOV)。</p> <p>（二）倘未符上述情形(即轉機時間超過 8 小時、非在同一天、或須入境澳洲)，除應於行前辦妥澳洲過境簽證(簽證類別 771 號)或持有效期限內之 ETA 外，另需向「澳洲邊防署」(ABF)線上申請「旅行豁免令」，網址為：<a href="https://bit.ly/3dgaLZG">https://bit.ly/3dgaLZG</a>。內政安全部官員表示，轉機簽證與旅行豁免可同時申請，以爭取時效。</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各州(領地)衛生當局亦將依個案審查是否要求轉機旅客需在當地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惟因各州防疫措施隨時因當地疫情變化而有調整，請國人行前務必向轉機地所在各州(領地)瞭解最新規定並據以完成申請(網址為：<a href="https://reurl.cc/IVxNqY">https://reurl.cc/IVxNqY</a>)，以免無法如期順利轉機。</p> <p>(四) 澳洲疫情控制得宜且因聯邦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開始推動 COVID-19 疫苗施打計畫，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民眾至少施打第 1 劑之目標，同時亦開始研議電子「疫苗護照」以因應逐步開放國際邊界之所需；復以澳近數月來僅有偶發之數例本土感染案例且均迅速獲得控制，致各州(領地)政府逐步放寬對內之州界管制及防疫</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限制措施。由於全球疫情未歇，澳政府仍謹慎以對，澳境內各州（領地）州界管制措施亦將視疫情發展進行調整，相關最新資訊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坎培拉首都特區： <a href="https://reurl.cc/bRl3ld">https://reurl.cc/bRl3ld</a></li> <li>2. 新南威爾斯州： <a href="https://reurl.cc/R1yLWn">https://reurl.cc/R1yLWn</a></li> <li>3. 北領地：<a href="https://reurl.cc/ld7Ngv">https://reurl.cc/ld7Ngv</a></li> <li>4. 昆士蘭州： <a href="https://reurl.cc/gmae4p">https://reurl.cc/gmae4p</a></li> <li>5. 南澳州：<a href="https://reurl.cc/Oqj5G9">https://reurl.cc/Oqj5G9</a></li> <li>6. 塔斯馬尼亞州： <a href="https://reurl.cc/n0LqNn">https://reurl.cc/n0LqNn</a></li> <li>7. 維多利亞州： <a href="https://reurl.cc/7oM40k">https://reurl.cc/7oM40k</a></li> </ol>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8. 西澳州：<a href="https://reurl.cc/gmaeGp">https://reurl.cc/gmaeGp</a></p> <p>(五) 昆士蘭州及北領地有關隔離期間及收費標準之規定如下：</p> <p>1. 昆士蘭州：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凡從海外返回昆士蘭(含過夜轉機)旅客，均須於政府指定飯店自費強制隔離 14 天。14 天住同一房收費標準為：單人 2,800 澳幣，雙人 3,700 澳幣，一家四口 4,600 澳幣。</p> <p>2. 北領地：北領地政府對返澳航班國際入境者，收取兩週隔離旅館食宿費用。收費標準為：單人 2,500 澳幣，雙人同住一房 5,000 澳幣。</p> <p>6. 儘管澳洲已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然在未有具體數據支持前，聯邦衛生部仍要求民眾須注意個人清潔衛生</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及防疫禮節、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及遵循室內聚會限制、有疑似症狀應立即檢驗及自我隔離等防疫規範，以及下載澳洲政府「COVIDSafe」手機疫情追蹤應用程式等措施，以維自身健康安全，請參考澳洲政府境內防疫資訊，網址為： <a href="https://reurl.cc/oLaVOg">https://reurl.cc/oLaVOg</a> 。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諾魯</p> 	諾魯航空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 14 天 1 班往返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	諾魯對曾停留台灣、澳洲、紐西蘭、斐濟、法屬波里尼西亞、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新喀里多尼亞、紐埃、帛琉、巴紐、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及萬那杜等 17 個國家或地區 14 天以上之旅客，准予入境，未列入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旅客則須事先申請豁免(exemption)。	所有入境旅客須集體住在諾魯政府安排之防疫旅館隔離至少 5 天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韓</p> 	關閉邊境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9.	柬埔寨 		1. 依據東國外交部網站公告外國人入境東國規定，  (1) 東國暫停外國人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旅遊簽證之入境措施，所有外國人擬入境柬埔寨，須先取得入境簽證，申請人得赴東國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  (2) 所有擬入境之外國人均須備妥出發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之英文或法文版健康檢查證明。  (3) 所有擬入境之外國人均須備妥保險額為 5 萬美元以上之醫療保險證明或向 Forte Insurance Company 購買保費 90 美元,保期 20 天包含 COVID-19 治療費用之醫療保險產品(網址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u>-insurance</u>)。</p> <p>(4) 所有入境東國旅客(外國人或東國國民)均需進行 14 天隔離。以上，詳細規定請參考東國外交部公告網址：<a href="https://www.mfaic.gov.kh/covid-19">https://www.mfaic.gov.kh/covid-19</a>)。</p> <p>2. 東國外交部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對有商務需求或有意從事商務活動之人士開放申請電子商務簽證(Visa Type E)，申請人依照東國外交部網站規定申請並取得電子簽證後，列印 e-Visa 證明作為入境東國簽證(網址：<a href="https://www.evisa.gov.kh/">https://www.evisa.gov.kh/</a>)。我國商務人士如果有入境東國之需者，可依照上述東國規定申請簽證，以持憑入境東國。</p> <p>3. 東國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第 3 次出現 COVID-19 疫情社區傳染，目前疫情持</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續升溫，依據東國政府相關規定，入境人員逃避官員檢疫、不配合衛生官員檢疫或在隔離期間擅自逃離隔離點者，將被罰款 250 美元至 1250 美元，甚至被驅逐出境，不得再入境。</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馬來西亞 </p>	<p>一、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禁止郵輪靠港停泊。</p> <p>二、未禁止國際航班，但各大航空公司因旅客量大減，均自行採取大幅減班或停飛措施。</p> <p>三、東馬沙巴州之斗湖市(Tawau)及拿篤縣(Lahad Datu)等東海岸地區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城牆行動"，進行邊境管制。</p>	<p>一、暫時禁止外籍遊客入境，直到另行通知為止。外籍人士具有以下相關身分者，其入出境規定請參閱以下說明。</p> <p>二、禁止 COVID-19 高風險國家之公民入境，包括：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智利、阿根廷、巴西、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伊朗、南非、俄羅斯、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印尼、菲律賓等，共 23 國。倘入境案例涉及該等國家人民係馬國公民配偶、緊急事務、重要雙邊關係者得不受限制，</p>	<p>一、所有擬入境者於抵達馬國前均需自行下載及安裝 MySejahtera 軟體程式，並詳細填寫個人資料及佩戴隔離手環，以便入境後由馬國衛生部進行追蹤檢疫隔離情形。</p> <p>二、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外籍人士於抵達馬國時，在特定入境處(at Permitted Entry Points) 倘檢具 3 天前 COVID-19 核酸檢測(RT-PCR)陰性結果證明(須包括鼻腔檢測結果)，僅需隔離 7 天；未檢具者，則須在指定隔離中心(designated Quartine Centres)檢疫隔離 10 天。旅</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四、東馬砂拉越州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關閉對印尼及菲律賓之邊境口岸。</p>	<p>惟需事先向移民局申請許可證(准證)，方可入境，其餘請詳網頁：  <a href="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entry-restricts-malaysia/">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entry-restricts-malaysia/</a></p> <p>三、持有長期居留證之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及子女，及已在馬國工作之外交人員及眷屬仍可入出境，惟均須事先報備或申請許可證。</p> <p>四、外籍人士在境外已持有准證者擬入境，及在境內已持有准證者擬出境及再入境之最新規定，請參考移民局外籍人士服務處網頁：  <a href="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announcement-myentry/">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announcement-myentry/</a></p> <p>五、「申請入境許可佐證函件之相關主管機關指南」，請參考</p>	<p>客入境時所進行之檢測，及入境後之隔離費用(含倘檢測後呈陽性反應而須住院隔離治療費用)等，概由旅客自行負擔。上揭規定適用於所有入境之外籍人士本眷及外籍幫佣。</p> <p>三、強制所有民眾在公共場所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佩戴口罩，違者將遭受處罰。</p> <p>四、「外籍人士在境外已持有准證者擬入境，及在境內已持有准證者擬出境及再入境之許可及檢疫須知」，請參考  <a href="https://esd.imi.gov.my">https://esd.imi.gov.my</a>)</p> <p>五、國防部長高級部長依斯邁沙比利於2021年3月6日宣佈：                      (一)擬前往東馬沙巴、納閩者，除須事前取得警方許可外，並須取得3</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esd.imi.gov.my">https://esd.imi.gov.my</a>)</p> <p>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同意其他國家留學生在事先覓妥馬國居所條件下，入境馬國就讀，惟英國除外。</p> <p>七、布城移民總局外籍人士服務部 (ESD)及雪蘭莪州珍珠白沙羅區 (Mutiar Damansara) 之 MYXpats 移民業務中心櫃檯服務雖仍開放，惟僅受理事先經移民局核准之線上預約申請件，拒絕受理未預約之臨櫃申請件。</p> <p>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頁： <a href="https://esd.imi.gov.my/portal/expatriates/myxpati/">https://esd.imi.gov.my/portal/expatriates/myxpati/</a></p> <p>八、外籍人士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入境惟簽證(通行證)已逾期者，得持仍有效期之原護照，於行動管制令(MCO)</p>	<p>天前所做的新冠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方得入境；</p> <p>(二)至自沙巴、納閩前往西馬者，毋須在出發前做檢測，惟自沙巴前往砂勞越或納閩者，則須核酸陰性檢測證明；</p> <p>(三)自納閩入境砂勞越者，須在3天前做冠病檢測，並於抵砂州後隔離14天；</p> <p>(四)自納閩前往沙巴者，須在3天前做冠病檢測，呈陰性及無症狀者得入境，且毋須隔離14天。</p> <p>六、砂拉越州災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3月20日宣布，自3月22日起，所有經西馬、沙巴、納閩入境砂拉越州之馬國公民及外籍人士，雖毋須在入境該州前3天進行rt-PCR 檢測(擬入境民都魯者例</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內，在指定機場/關卡出境，無須申請特別准證或事先獲得馬國主管機關批准，該等指定機場/關卡如下：</p> <p>(1) 吉隆坡 KLIA 1 &amp; 2 ；</p> <p>(2) 柔佛 Sultan Ismail International Airport, Senai ；</p> <p>(3) 檳城 Bayan Lepas International Airport ；</p> <p>(4) 吉打 Langkaw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 <p>(5) 砂拉越 Kuch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p> <p>(6) 沙巴 Kota Kinabalu International Airport ；</p> <p>(7) 柔佛 Sultan Abu Bakar Complex (2nd Link) ( 限定車輛) ；</p>	<p>外，仍需檢測)，但入境該州之前：(1) 仍需取得警察局核發之准證、(2) 登入 enterSarawak 並線上填寫表格及檢附證明文件、(3) 入境12小時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e-HDF)；入境後，除須進行14天隔離，並須於隔離之第2天及第10天進行 rt-PCR 檢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8) 柔佛 Immigration Checkpoint, Sultan Iskandar Building (BSI) (限定車輛)。</p> <p>九、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3月3日公布外籍商務人士入境相關規定，旨在協助商務人士於疫情期間抵馬進行商務活動，該局前已設立「安全旅行入口網站」(Safe Travel Portal)，以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短期商務旅客須於計畫旅行14天前提交線上申請，獲批准者得豁免強制性隔離檢疫；至長期商務人士係指持有效通行證並擬來馬停留逾14天以上者，須接受強制性檢疫；長、短期商務旅客均可透過 (<a href="https://safetravel.mida.gov.my">https://safetravel.mida.gov.my</a>)網站申請入境許可。</p> <p>註一：</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互惠綠色通道」(Reciprocal Green Lane, 簡稱 RGL) 及「週期性通勤安排」(Periodic Commuting Arrangement, 簡稱 PCA) 之入出境及管制相關規定，僅適用於馬新兩國間之特定入出境者。新加坡外交部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宣布，自 1 月 31 日起，暫停馬星互惠綠色通道(RGL)措施，為期 3 個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馬星兩國開始實施"溫情之旅"(compassionate travel)措施，讓兩國民眾可以跨境探親，尤其是探望親屬及病危者。</p> <p>註二： 國防部長高級部長伊斯邁沙比利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宣佈：</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一)吉隆坡直轄區及雪蘭莪、柔佛、檳城及吉蘭丹等 4 個州屬，自 4 月 1 日續落實有條件行管令(CMCO)至 4 月 14 日止；砂拉越州則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續落實 CMCO;</p> <p>(二)吉打(瓜拉姆拉除外)、霹靂、森美蘭(芙蓉除外)、玻璃市、馬六甲、彭亨、登嘉樓、沙巴等 8 個州屬，及布城、納閩等 2 個直轄區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RMCO)；瓜拉姆拉及芙蓉於同一期間則仍續落實 CMCO。沙巴州根地咬地區自 4 月 5 日至 4 月 18 日實施 MCO。</p> <p>(三)全國目前仍禁止跨州，除非是在 RMCO 地區之間通過“綠色旅遊泡泡”進行國內旅遊，否則仍不得跨州。</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21.	新加坡 		1. 新加坡政府收緊邊境防疫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旅客入境須接受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檢測，2021 年 2 月 1 日起短期訪問旅客須購買 COVID-19 旅遊保險。  2.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持有「航空通行證」(ATP)或透過「互惠綠色通道」(Reciprocal Green Lanes, RGLs)赴星的短期訪客(包括來自臺灣、澳大利亞、汶萊、德國、印尼、日本、中國、馬來西亞、紐西蘭、韓國與日本)，須購買旅遊保險，以支付可能的 COVID-19 相關治療和住院費用，最低投保額為 3 萬星元。訪客可向新加坡或海外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詳情請見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網頁： <a href="https://safetravel.ica.gov.sg/health/traveli">https://safetravel.ica.gov.sg/health/traveli</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u>nsurance</u>。</p> <p>3. 「航空通行證」申請資格、上網申請路徑及問答集等請見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網頁： <a href="https://safetravel.ica.gov.sg/atp/requirements-and-process">https://safetravel.ica.gov.sg/atp/requirements-and-process</a>，以及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網頁： <a href="https://roc.taiwan.org/sg/post/31826.html">https://roc.taiwan.org/sg/post/31826.html</a>；相關規定若有修正，請以星方公告為準。另請參考新加坡外交部新聞稿： <a href="https://www.mfa.gov.sg/Overseas-Mission/Taipei/Announcement/UO-Press-Release---11-December-2020">https://www.mfa.gov.sg/Overseas-Mission/Taipei/Announcement/UO-Press-Release---11-December-2020</a></p> <p>4. 樟宜機場逐步開放有限之轉機服務，目前新加坡航空集團(Singapore Airlines, SIA)獲准恢復有限度之轉機服務：</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凡搭乘 SIA 航班(包括新航、勝安航空或酷航)公告自特定城市出發之旅客，將可經由新加坡轉機至新航集團營運之任何目的地。</p> <p>(2)反之，旅客倘自上述特定地點之外之 SIA 所營運其他地點出發，欲於新加坡轉機以抵達上述特定城市，則仍禁止轉機(詳情請至新加坡航空網站瞭解)。搭乘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於新加坡轉機前，務請於訂票前向各航空公司確認轉機情形。</p> <p>(3)樟宜機場第 1 及第 3 航廈設立轉機等候區(Transit Holding Area, THA)，轉機旅客下機後，將獲導引至轉機等候區，途中不可停留，抵達轉機等候區後須全程於該區內候機，並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社交安全距離措施(Safe</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Distancing)。自臺灣、澳大利亞、汶萊、中國、紐西蘭來星轉機旅客則可於轉機區域自由活動。</p> <p>五、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所有入境星國旅客，倘非星國公民或具有永居權，且近期曾到訪高風險國家和地區者，須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接受檢測；旅客只有在出示陰性檢測證明之後，才能獲准入境新加坡，以及須在指定設施進行「居家檢疫通知」（Stay-Home Notice, SHN），並在抵星隔離結束前再次檢測。另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所有從英國和南非入境新加坡者，在指定設施完成 14 天 SHN 後，還須在住家自我隔離 7 天，並在完成 SHN、以及完成 SHN 的 7 天後接受檢測。</p> <p>六、星國預計自 2021 年 3 月實施「新</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聯計畫」(Connect@Singapore)，開放全球公務及商務旅客入境 14 日。申請「新聯計畫」旅客不必隔離：</p> <p>(1)在入境前須提供聚合酶鏈式反應 (PCR)檢驗陰性證明，入境新加坡後須再進行 PCR 檢驗；停留期間第 3、7、14 天須接受 PCR 檢測，並全程使用「合力追蹤」手機應用 App 或 SafeEntry，登記個人在不同場所的出、入紀錄。</p> <p>(2)旅客將在限定範圍內活動，例如：與當地訪客會面時，限制在特製密閉隔板之會議室，並限於在指定設施內活動，每組外來旅客不得超過 5 人，也僅能與同組旅客互動。</p> <p>七、有關新加坡最新疫情預防及建議資訊，請查詢新加坡衛生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h.gov.sg">https://www.moh.gov.sg</a>)及新加坡政府</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網站 ( <a href="https://www.gov.sg">https://www.gov.sg</a> )。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p> 		<p>繼日本政府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宣布暫停外國人新入境申請，但緊急人道、外交公務及商務目的不在此限後，再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宣布首都圈緊急事態宣言，自同年 1 月 9 日起入境日本之旅客均須提交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接受採檢並居家檢疫 14 日。此措施於 1 月 13 日正式實施，相關細節仍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官網公告為準。</p> <p>日本外務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最新國境管制措施，自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底，拒絕「首次入境」之外國人，已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及日本國民不受限制。另外，已獲核發「居留通道」(Residence Track)，及「商務通道」</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Business Track)簽證事由者，原則仍許可進入日本，但入境當日前 14 日內曾停留英國或南非，或 2021 年 1 月 4 日以後 14 日內曾停留旅遊疫情警示等級 3 的國家地區之外國人不適用。(台灣為旅遊疫情 2 級)</p> <p>日本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自入境日本之外國人士得拒絕入境名單中剔除台灣，旅遊疫情警示從第 3 級調降為第 2 級，我國人入境日本前不用準備登機前 72 小時內 PCR 檢疫報告。</p> <p>日本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開放我國短期商務及中長期居留者入境，並自 10 月 1 日起依序開放留學、依親等在留資格持有者入國。</p> <p>目前日本尚未開放一般觀光，赴日前須事先向交流協會台北或高雄事務所申</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請簽證。相關訊息請參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網站(<a href="http://www.koryu.or.jp/tw/">http://www.koryu.or.jp/tw/</a>)。</p> <p>2020 年 8 月 28 日日本政府公告邊境管制措施，重點如次：</p> <p>一、持有效在留資格在日本居留之外僑，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以「再入國許可」方式出國者，2020 年 9 月 1 日之後，可從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國家返回日本。返日前請逕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或日本在其他國家之公館）申請「再入國關聯書類提出確認書」及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查報告後，購票返日。</p> <p>三、持有效在留資格在日本居留之外僑，於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後，可以「再</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入國許可」方式出國。出國前須至「出入國及在留管理廳」官網專頁申請出境日本「受理書」，獲准後始可出國。返國流程比照重點二規定。</p> <p>四、法務省針對「受理書」填寫說明： <a href="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245.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245.html</a></p> <p>五、出入國請參閱流程圖：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jp/post/22073.html">https://www.roc-taiwan.org/jp/post/22073.html</a></p> <p>※日本法務省網頁最新資訊 <a href="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51.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51.html</a></p>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尼</p> 		<p>1.關於國際旅客入境印尼最新規定，由於印尼政府尚未公布最新行政命令，因此目前相關規定仍沿用2月9日所公布</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之第 8 號行政命令內容。本處將持續追蹤印尼政府最新之外國人入境規定，倘有更新將隨時公告。</p> <p>2.第 8 號行政命令內容重點如下：</p> <p>(1)印尼政府於疫情期間暫停免簽入境及核發落地簽證。</p> <p>(2)一般外國籍旅客仍暫停直飛入境或在印尼轉機。</p> <p>(3)准予入境及轉機之外國籍旅客包括：</p> <p>a.持有外交人員證及公務居留證者</p> <p>b.持有公務簽證或外交簽證者</p> <p>c.持有居留證(ITAS)或永久居留證(ITAP)者</p> <p>d.透過旅遊走廊 (Travel Corridor Arrangement,TCA) 入境者</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e.持有停留簽證 (Visa Kunjungan)或居留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者</p> <p>f.持有 APEC 商務旅行卡者</p> <p>g.持有印尼政府部會特殊准許之書面文件者</p> <p>(4)印尼籍人士仍可入境但應遵守印尼政府防疫規定。</p> <p>(5)從國外入境之所有旅客須出示起飛前 72 小時內所採檢之 RT-PCR 陰性證明 (以採檢時間起算，並包含例假日)。</p> <p>(6)抵達印尼機場後，所有旅客應入住政府指定集中檢驗所或旅館，接受落地 PCR 檢測並進行五天隔離，所有費用均由外國旅客自費。印尼籍旅客除了移工、學生及公職人員由印尼政府負擔費用外，其餘身份人士須自費負擔所有費</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用。指定旅館清單請參考附件，相關入住及費用事宜請逕洽旅館詢問或預訂。</p> <p>(7)印尼衛生當局會派員赴指定隔離旅館為所有外國入境旅客進行二次 PCR 篩檢，外國籍旅客須自付篩檢費用。倘篩檢 PCR 結果為陽性者，將送往醫院治療，印尼籍人士之醫療費用由政府負擔、外國籍旅客之醫療費用須自費。</p> <p>(8)完成五天居家隔離且二次 PCR 篩檢均為陰性者，始得進入印尼社區，惟仍建議旅客另行居家檢疫 14 天。</p> <p>(9)外籍旅客得豁免隔離檢疫之條件如下：</p> <p>a.持外交及公務簽證從事公務行程者</p> <p>b.部長級以上官員</p> <p>c.透過旅遊走廊 (Travel Corridor</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Arrangement, TCA) 入境者  (10)此防疫管制措施每兩週檢視調整一次，得視疫情發展續延長。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國家衛生緊急狀態命令效力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規定來自有發生 COVID-19 病例國家之國際旅客，須在關島停留 14 天後無病徵始能入境密國。	來自無 COVID-19 病例之國際旅客，入境後仍需接受強制衛生隔離 14 天	
25.	韓國 	延長英國航班入境禁令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所有入境韓國之外籍人士，均須檢附出發日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英文)，內容應包含：  (1)姓名(與護照姓名相符)；  (2)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擇一)；  (3)檢測名稱；  (4)檢測日期；	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外交部提醒國人注意相關規定。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5)檢測結果；</p> <p>(6)報告核發日期；</p> <p>(7)報告核發機關蓋章或簽字，</p> <p>倘該報告非英文版本，則須一併檢附經驗證之韓文或英文譯文；上述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5 日起分別於全境國際機場及港口實施。</p> <p>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凡自巴西入境者(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均須提交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且入境後須至指定之臨時生活設施集中檢疫，採檢結果呈陰性反應，始能解除隔離措施；倘外籍旅客入境時未能提交上揭陰性證明，將遭禁止入境。</p> <p>一、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所有入境韓國之外籍人士，均須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附出發日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英文)，倘該報告非英文版本，則須一併檢附經驗證之韓文或英文譯文；上述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5 日起分別於全境國際機場及港口實施。</p> <p>二、為遏制 COVID-19 疫情，韓國政府 2020 年 4 月 9 日宣布最新入出境相關措施：(1)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零時起，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持該國家/地區護照入境韓國者，須申請簽證。(2)持有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入境航班機上之空服人員及入境船班之船員，以及持有 ABTC(APEC 商務旅行卡)之企業人士仍可免簽證入境韓國。(3)2020 年 4 月 5 日前核發之短期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持有該種類簽證之外籍人</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士須向韓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免手續費)。(4)短期就業(C-4)簽證及長期簽證(就業、投資等)不受影響。(5)已入境韓國之短期停留外籍人士，仍可依現行停留期限在韓國停留。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帛琉</p> 		<p>帛琉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布旅客入境及檢疫措施如下：</p> <p>1.帛國已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在帛琉國際機場及 Malakal 港為進出往來人員設置健康檢測儀器；任何抵帛人員(包含船/機組人員、帛琉公民及帛琉居民)皆須確實填寫健康宣告表，並須遵守帛國衛生部所有檢疫/隔離措施。</p> <p>2.旅遊限制：全面暫停中國、香港及澳門班機來帛；帛琉政府官員亦停止前往該等地區，對一般民眾則建議避免不必</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要之旅行，倘須前往疫區，則須全天候做好防疫措施。</p> <p>3.郵輪停靠限令：全面禁止郵輪停靠帛國任何港口；惟可證明在過去 14 天內未曾停靠中國、香港及澳門，且其乘客未曾在該等地區入境或轉機之郵輪，則不在此限。全面禁止在過去 14 天內曾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入境或轉機之旅客進入帛琉；帛琉公民及居民並不在此限，惟其等返帛後須接受為期 14 日之健康檢測措施及自我隔離。</p> <p>4.檢疫/隔離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臺帛安全旅行圈」方案入境帛琉之觀光旅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旅客須先向在臺旅遊業者申請，始能來帛旅遊。</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依帛琉政府防疫規定，旅客須在搭機前提早至桃園機場進行 PCR 檢測，並在取得陰性檢測報告後方可登機；入境帛琉後無須另做檢測。</p> <p>3.旅客限以觀光事由團進團出，不得擅自脫團亦不可安排個人行程。</p> <p>4.旅客自帛返臺前無須再次採檢 PCR，返臺後可免除居家檢疫，並於返臺後 5 天內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自費採檢陰性後，改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p> <p>(二)非以「臺帛安全旅行圈」入境帛琉旅客：</p> <p>1.帛琉政府現仍實施邊境管制，非屬「臺帛安全旅行圈」之旅客須向帛國政府申請並獲准後方可入境。目前僅帛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人民及「必要工作者」(essential workers)可獲准入境。</p> <p>2.依帛琉政府防疫規定，旅客須在搭機前提早至桃園機場進行 PCR 檢測，並在取得陰性檢測報告後方可搭機；入境帛琉後無須另做檢測。</p>		
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菲律賓</p> 		<p>1. 菲律賓政府為防制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陸續採行下列措施：</p> <p>(一)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零時開始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國，並依據菲國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邊境管制措施。考量近日菲國 COVID-19 確診人數持續上升，菲國政府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宣布有關暫停外籍人士入境菲國之措施，其中菲籍人士無論是否為菲籍海外移工均可返菲，另符合以下資格者仍可入境菲國(謹註：實施期間自 3 月 22 日至 4</p>	<p>菲國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宣布菲國呂宋島(Luzon)自 3 月 17 日零時起，全境實施「加強型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 ECQ)，以遏止 COVID-19 疫情蔓延，嗣並持續依據各地疫情滾動式調整菲國各地之隔離措施。菲國政府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宣布，大馬尼拉地區及鄰近 Bulacan, Cavite, Laguna,與 Rizal 等 4 個省，自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4 日實施最嚴格之</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月 21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人員、國際組織人員與其等持有有效 9(e) 或 47(a)(2) 簽證之眷屬；</li> <li>2. 由菲國外交部菲籍移工事務辦公室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for Migrant Workers Affairs, DFA-OUMWA) 與菲國勞工暨就業部海外勞工福利署 (Overseas Worker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OWWA) 同意入境菲國接受醫療救治，且持有菲國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li> <li>3. 由「綠色通道 (Green Lanes Program)」所規範且持有 9(c) 簽證之外籍船員；</li> <li>4. 與菲國公民同行的外籍配偶與未</li> </ol>	<p>「加強型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 ECQ) 措施，期間大眾運輸需依據菲國交通部頒布之規定進行營運，上述 ECQ 地區每日晚間 6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實施宵禁。</p> <p>菲國總統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宣布菲國延長災難狀態 (State of Calamity)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並視情況提前終止或延期。菲國各地方政府依疫情嚴重程度實施宵禁、調整商場營業時間、娛樂性質商店除外之店家可有限度營運；另依各地社區隔離措施分級情形，部分餐廳僅限外帶及外送或有限度營運；部分大眾運輸工具停駛或全面恢復但</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成年子女；</p> <p>5.有緊急、人道或類似理由之返菲需求且持有菲國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並經菲國 COVID-19 國家工作小組(Nation Task Force Against COVID-19, NTF COVID-19)主席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同意者。</p> <p>(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持有依據 1940 菲律賓移民法所核發簽證者，核發單位包含：菲國司法部(DOJ)、菲國移民局(BI)、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菲國退休署(PRA)、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卡加延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SBMA)、克拉克開發公司(CDC)、巴丹自由港特區管理局(AFAB)及 Aurora 太平洋經濟區(APECO)，惟不包含持有菲</p>	<p>限制載運人數等措施。</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律賓外交部核發之 9(a)簽證者。使用上述簽證者，離境菲律賓時，於機場移民局證照查驗檯須出示菲國移民局核發之離境許可證明(Emigration Clearance Certificate, ECC)或外籍人士向所持簽證核發機關申請之單次使用效期 30 日紙本或電子旅行證(Travel Pass)，方可離境。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寮國</p>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際、省際和傳統邊界，運輸商業貨物的運輸工具須獲得明確授權始得穿越邊界。所有的客運運輸服務都將暫時停止。	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取消之前所有的免簽待遇，暫停核發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已經持有簽證者需要提供醫療健康證明以及旅行史證明文件方得入境。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禁止所有人(含國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離開家園或住所。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汶萊</p> 		<p>為防範疫情擴散，汶萊政府相關入境限制措施如下：</p> <p>一、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非汶萊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民或永久居民之外籍人士一律禁止入境或過境轉機。</p> <p>惟具備下列情形者，得提出入境申請：                      (1) 必要的商務旅行〈包括公務旅行〉；                      (2) 學生；(3)以就醫為目的之個人；(4) 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父母、配偶或其他直系親屬。此類申請將由有關當局逐案考量。</p> <p>二、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凡專案獲准入境汶萊之外籍人士，須出具搭機前 72 小時內新冠病毒(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於入境後另進行第二次檢測，其費用為汶幣 350 元。</p> <p>三、汶萊總理府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再度公布，暫中止從馬來西亞入境的外籍人士，包括轉機、以陸路或水路入境或</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過境、及海上通勤者入境，禁令續延長 14 天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30.	斐濟 		斐濟目前僅開放公民及合法居留人士入境，入境須強制隔離 14 日(需自費住宿政府指定之旅館)，並於隔離期間第 2 日及 12 日接受核酸篩檢(需自付每次 300 斐幣費用)。	宵禁時間為晚間 11 時至清晨 4 時，禁止 100 人以上之任何集會及活動。 Voreqe Bainimarama 總理於 3 月 15 日發布命令，禁止所有內閣部長與公務人員赴海外旅行，斐濟境內停辦一切國際活動，禁止所有郵輪靠泊斐濟水域。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紐國家流行病管制中心 2020 年 10 月 3 日簽發最新行政命令，目前國際旅客包括自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除外)、紐西蘭及太平洋島國入境旅客僅須居家隔離 7 日，自其他國家航空搭機	巴紐國家流行病反應中心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宣布： 1. 巴紐往返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索羅門群島等國際航班重新開放； 2. 自紐西蘭、斐濟、索羅門群島、澳洲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入境旅客則仍須赴旅館隔離 14 日，所有國際旅客亦仍須於入境前 7 日內取得陰性篩檢證明，並送交 NPCC 核准後方可搭機入境。因應楠迪、維拉港及荷尼阿拉等機場隔離檢疫措施，目前暫無飛往斐濟、萬那杜及索羅門群島航班。	全境(維多利亞省除外)、馬紹爾群島、諾魯、東加、萬那杜、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庫克群島、薩摩亞及紐埃島(Niue)等航站搭機入境者可居家隔離 7 日； 3.國內航班重新開放，旅客毋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搭機途中需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使用潔手液，並於抵達目的向地方衛生廳處提交檢疫申報表； 4.首都特區(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外出民眾仍強制配戴口罩。		
32.	不丹 	國際航班禁止起降禁令延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不排除繼續延長。 不丹疫情相對和緩，惟為防	不丹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禁止外籍觀光客入境，禁令迄今仍未取消。 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不丹，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	2020 年 8 月 11 日因疫情再起，宣布全國封城。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由印度返回不丹之國民將予強制隔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止疫情輸入，目前仍暫停所有國際民航班機飛航，尚無進一步邊界鬆綁規劃。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關閉不丹與印度邊界，除食物、醫藥及燃料等貨物運輸外，禁止人員移動。			
33.	馬爾地夫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停止對所有旅客核發落地簽證。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已有超過萬例確診，外國旅客須於入境前 72 小時取得病毒核酸檢驗(RT-PCR)陰性反應證明，並在大溪地電子旅遊資訊系統註冊取據。		
35.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航線	3 月 20 起關閉國際航線，已累計 36 例確診，政府宣布公私立學校自 3 月 19 日起停課。 <a href="https://gouv.nc/coronavirus">https://gouv.nc/coronavirus</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6.	紐埃(自治政府) 		曾到過中國、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南韓、印尼、或泰國者，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方可入境。		
37.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限制所有外國旅客不得入境斯國。另已持有斯國簽證但尚未入境之旅客，其簽證暫時失效，後續須待斯國政府進一步通知。		
38.	東帝汶 		除東帝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2020年3月19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境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群島和富 圖那群島 		暫無確診病例，但與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等兩條國際航線已暫停。 <a href="http://www.wallis-et-futuna.gouv.fr/Actu">http://www.wallis-et-futuna.gouv.fr/Actu</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alites/COVID-19-Communique-du-24-mars-2020?fbclid=IwAR0t5rrsqvi1fdEpN7bUFkmj65z6BDyVB6sxY1E3NziVX07CTGI0LS9f0vY		
歐洲地區					
40.	歐盟 		會員國應要求必要或非必要旅行入境 歐盟區之旅客提供出發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運輸及 邊境工作者可例外。  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 布第七度更新解封名單，建議會員國對 澳大利亞、紐西蘭、盧安達、新加坡、 南韓及泰國共 6 國(不含須以互惠為前 提之中國及港澳地區)逐步解除邊境管 制(謹按，剔除前次清單所列日本)。  歐盟會員國代表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會員國應要求入境旅客配合最多 14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 接觸史追蹤與再次檢測等防疫措 施，並要求來自己出現變種病毒國 家之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再次檢 測。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通過歐盟境內自由流動協調措施，同意提供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ECDC)各該國疫情資料，ECDC 每週發布地圖，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當週確診率比前週減 4% 以下，且每 10 萬人確診數小於 25 人)、</li> <li>-橘(當週確診率比前週增 4% 以上，但每 10 萬人確診數小於 50 人或當週確診率比前週減 4% 以下，但每 10 萬人確診數在 20 到 50 人間)、</li> <li>-紅(當週確診率比前週增 4% 以上，且每 10 萬人確診數大於 50 人)、</li> <li>-灰(資料不足判別，如檢測率為每 10 萬人檢測數 300 人以下)</li> </ul> <p>4 色塊標示疫情嚴重性。</p> <p>外部邊界：</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鬆綁國家或對象：來自申根區國家(包含歐盟國家、英國、安道爾、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瑞士、梵蒂岡)、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盧安達之旅客，無需 14 日檢疫。		
41.	義大利 		2021 年 3 月 30 日，義政府要求自歐盟國家入境義國的旅客於出發前提供 COVID-19 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實施強制性 5 天隔離，於隔離結束後再度進行病毒檢測。  一、義大利 2020 年 11 月 4 日頒布最新防疫規定，1.宵禁時間從午夜零時提前至晚間 9 時，並要求居民出入公共場所強制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	義大利實施全國晚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五時之宵禁及並不得跨省區間旅行之禁令。  2021 年 1 月 16 日開始義國家衛生緊急狀態延長至 4 月 31 日。  疫情風險由低至高的「黃區」、「橙區」及「紅區」，均禁止民眾跨省區旅行，以及禁止酒吧在 18 時後提供打包外賣服務。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疫規範。</p> <p>二、義大利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簽署總理令宣布延長全境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從英國、荷蘭、比利時、克羅埃西亞、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及法國等地區入境旅客必須接受 COVID-19 檢測，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須居家自主隔離；至於來自歐盟以外的旅客，仍要求居家或在規定地點隔離 14 天。</p> <p>來自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波士尼亞及赫茲哥維納、巴西、智利、科威特、北馬其頓、摩爾多瓦、阿曼、巴拿馬、秘魯、多明尼加、科索沃、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哥倫比亞等國家或地區者，除歐盟居民外，<u>將禁止入境義大利</u>。</p>	<p>上述「紅區」期間允許民眾進行親友互訪，惟僅限於每日 5 時至 22 時一次親友登門拜訪，禁止一天拜訪多個親友。在住宅接待親友，每次最多可接待 2 名非同住人員。</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未在開放名單且未在特別受限名單上之其餘國家（含台灣）居民，倘有工作、健康、返回義國戶籍地或僑居地及就學等必要事由，可持憑有效義國簽證或居留證、「自我聲明書」併附相關佐證文件，在義國邊境「逐案」接受審查准駁，獲准入境後亦一律須居家「自主隔離」14 天。</p> <p>前揭自我聲明書具法律效力，表明當事人瞭解當前義國防疫措施與法規，且願接受司法審查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p> <p>細節規定建議參考義大利外交部官方網站英文資訊，或參閱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p> <p><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2.	北馬其頓 		北馬其頓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允許來自臺灣之民眾入境，且入境後無需檢疫，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我國與北馬其頓間並無直航班機，行前請確認轉機地點之相關防疫及入境規定，及北馬其頓對來自轉機機場所在國旅客之相關入境規定。  (二)入境旅客倘有相關症狀，將須接受必要醫療診斷或檢測。  (三)停留北馬其頓期間，請確實瞭解並遵守該國相關防疫規定，含公眾場合禁止聚眾、強制佩戴口罩、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等，以免受罰。	北馬國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宣布加強防疫措施如下：  1. 禁止公共場所 4 人以上聚眾活動。  2. 進入室內外場所及大眾運輸時強制配戴口罩(從事體育活動、駕駛私人車輛、與家人同處自家庭院、6 歲以下幼童、餐廳用餐、特殊健康情形或工作所需配戴特定保護用具者不在此限。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挪威</p> 	<p>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僅針對北歐國家丹麥、冰島及芬蘭開放</p>	<p>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禁止無挪威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外籍人士入境</p>	<p>來自法國及西班牙入境旅客須強制居家檢疫 10 天。</p> <p>來自北歐國家以外之旅客入境挪威後，無論有無症狀，皆須隔離 14 天</p>	
4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斯洛伐克</p> 	<p>斯國政府延長國家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並持續採取嚴格邊境封鎖、宵禁及防疫等管制措施。</p> <p>國際班機現僅有斯國 Kosice 市至捷克布拉格、斯京至塞浦路斯、保加利亞及希臘。</p>	<p>斯洛伐克政府宣布自 12 月 7 日起生效之進出國界規定：</p> <p>1.7 歲以上斯人或持永久及臨時居留外籍人士出國再入境，必須出示由斯國衛生部</p> <p>或社福機構檢測站所核發之 14 天內抗原或核酸陰性檢測證明。</p> <p>2.7 歲以上基於求學、照顧家人、土地管理、藝術表演、電視節目製作、參加體育競賽等目的需出境前往奧地利、波蘭及匈牙利者，必須出示由斯國衛生部</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或社福機構檢測站所核發之 14 天內抗原或核酸陰性檢測報告。</p> <p>斯洛伐克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過去 14 天內曾造訪全球各國之人士除綠色安全國家名單(包含臺灣共 31 國)外，自 11 月 9 日上午 7 時起入境必須持 COVID-19 病毒陰性檢測證明，否則必須自主隔離 10 天，外交人員除外。</p> <p>斯洛伐克總理 Igor Matovic 宣布，自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斯國對於匈牙利、奧地利及捷克完全開放邊界，在該 3 國具有斯國長期或短期居留證者，可直接入境斯國，無需出示檢疫結果為陰性證明，且入境後無需隔離。</p> <p>倘擬入境斯國但無長期或短期居留證者，可提供其他兩種證明文件取代，例如保險證、租賃證明、工作契約、雇主</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出具證明以及付款證明等。</p> <p>來自安全名單國家之旅客不需隔離或檢疫，過去 14 天曾停留非安全名單國家則須提供檢驗陰性證明或接受檢測。自非上述國家來斯國者，須於入境後自主隔離 5 天，並通報當地衛生部門，且最快可於入境 5 天後進行檢測。</p>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奧地利</p> 		<p>奧國衛生部修正 COVID-19 入境檢疫及隔離規定要點，縮減安全名單國家為 10 國，並規定所有入境者均須事先上網申報。</p> <p>來自歐盟／歐洲經貿區、瑞士、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諦岡及英國，且自安全國家（澳大利亞、芬蘭、愛爾蘭、冰島、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韓、烏拉圭及梵蒂岡）入境奧地利，並提出入境前 10 日全部在奧地利或前述安</p>	<p>奧國政府宣布將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採行更嚴格防疫措施，包括：擴大安全社交距離至 2 公尺、公共場所須佩戴 FFP2 等級口罩、持續實施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p> <p>自晚間 8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除為維持生活所需之採買、為照護或協助有需求者等因素外，禁止外出。餐飲業及旅宿業持續暫停營業。</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全國家或地區停留之證明者，入境無限制。若無法提出前述停留證明者，須於入境後立即自費進行10日住家或居所檢疫隔離（以下簡稱檢疫隔離），並可於第5日起自費進行病毒核酸或抗原檢測（以下簡稱病毒檢測），倘結果為陰性，則可結束檢疫隔離。惟如入境者為人道救員工作者、或商務及執行職務等5類人士，且備有入境前72小時內病毒檢測陰性醫療證明，無需進行檢疫隔離；如無法提出前述醫療證明者，則須自費進行10日檢疫隔離，隔離期間可進行病毒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可結束檢疫隔離。</p> <p>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且自安全國加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奧地利者，原則禁止入境。惟如入境者為人道救員工</p>	<p>自2020年12月7日起放寬現行封鎖措施，恢復中等以下學校到校上課及主要經濟活動為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夜間外出管制：外出管制時間由全天縮減為自20時至翌日6時止，管制時間內除維持生活所需之採買、就醫、必要之公務、工作及教育訓練、為照護或協助有需求者，以及為放鬆身心等特殊因素外，限制民眾外出。</li> <li>2.拜會人數限制：在前述管制時間之外可與他人(非家人)聚會，惟限制聚會人數：成人6人及孩6人；且須遵守安全社交距離及室內配戴口罩之規定。</li> <li>3.中等以下學校恢復到校上課：高</li> </ol>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作者、或商務及執行職務等 14 類人士，且備有入境前 72 小時內病毒檢測陰性醫療證明，無需進行檢疫隔離；如無法提出前述醫療證明者，則須自費進行 10 日檢疫隔離，隔離期間可進行病毒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可結束檢疫隔離。</p> <p>所有入境奧國人士，除無限制者外，均須於入境奧國前上網填報檢疫義務聲明書，如備有入境前 72 小時病毒檢測陰性醫療證明，亦應於填報時一並上傳，奧國入境機場一律進行查驗。</p> <p>奧衛生部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佈奧國仍原則禁止歐盟及申根以外地區人士入境，我國人欲入境奧國者，除在歐盟/歐洲經貿區、瑞士、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諦岡、瑞士或英國具有固</p>	<p>中(含)以上及大學則續維線上遠距教學。</p> <p>4.零售業及服務業恢復營運，惟需管制入場人數：零售業、美容及美髮等服務業均恢復營業，惟限制每 10 平方公尺僅可有 1 名顧客入場購物及消費。</p> <p>4.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僅允許探訪近親家屬及重要關係人。</p> <p>5.暫停非民生必需之商業及藝文活動：除超市、雜貨店、藥局、加油站、郵局及銀行等民生必需之行業可繼續營運(上午 6 時至晚間 7 時)外。</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定居所或長居、或持有奧國核發之居留許可(Aufenthaltstitle)者、或符合特殊例外條件(如就醫、緊急家庭事故等)仍可入境，商務人士在提出邀請函等商務往來證明者均得入境，惟入境者均須依不同規定提出 COVID-19 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進行 10 日居家隔離。該法令已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並實施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p> <p>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無中途停留情況下過境奧地利者，必須據實填具「過境聲明書」(英、德文內容詳如附件)並親簽，並於過境查驗受檢時出示，爰此，倘國人欲採過境奧地利入境其他歐陸國家，須事先據實填具該「過境聲明書」，並於查驗時出示證明。</p> <p>國人倘擬採陸路自第 3 國入境奧地利，</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則請參考後列「當地實施之防疫措施」。</p> <p>使用免簽或持用簽證人士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儘速離開奧地利，或向居住地之警察總局報到，以免受罰。</p> <p>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第三國人士，如因「商務」往來理由，擬從非申根區國家，且非自安道爾、保加利亞、愛爾蘭、克羅埃西亞、摩納哥、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梵諦岡及英國或賽普勒斯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備妥並隨身攜帶 4 日內有效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德文或英文)，並須提供往來商務證明文件正本等文件。相關簽證申請可直接洽詢奧地利駐台辦事處。</p> <p>維也納機場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提供自費(190 歐元)快速採檢服務，2 至 3 小</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時即可取得採檢結果。倘採檢結果為陰性，則無需提供 4 日內未感染之健康證明，或進行 14 天居家隔離。		
46.	捷克 		<p>因應英國變種心冠疫情，捷克內政部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外國人適用新入出境規定。</p> <p>一、外國人除必要目的，原則禁止入境。</p> <p>二、來自第三國之非歐盟居民</p> <p>1.自低風險(綠色)國家入境：基於必要目的(如工作、幼童照護等)得入境捷克；</p> <p>2.自非低風險(即高風險)國家入境：原則禁止入境；</p> <p>3.高風險第三國居民(持有捷克或歐盟成員國核發之入境文件)，所須入境證明文件：</p>	捷克政府宣布國家緊急狀態，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實施至 3 月 28 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入境許可；</p> <p>B.入境前 72 小時內有效之 PCR 陰性報告；</p> <p>C.填妥並列印「公共健康旅客定位電子表」(electronic Public Health Passenger Locator Form)，以供查驗；</p> <p>D.入境 5 日後實施 PCR 檢測；</p> <p>E.於 14 日內提供地方衛生機構檢驗結果，並於繳交前進行居家隔離；</p> <p>4.捷克及歐盟居民之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子女等)：</p> <p>A.入境許可；</p> <p>B.親屬之身分證明影本</p> <p>C.足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D.其他(同上述第 3 點 A 至 G)。</p> <p>5.基於捷克國家利益之入境(謹註：指關鍵基礎設施工程人員)：</p> <p>A.入境許可；</p> <p>B.入境前 72 小時內有效之 PCR 因性報告；</p> <p>C.填妥並列印「公共健康旅客定位電子表」，以供查驗；</p> <p>D.其他(同上述第 3 點 D 至 G)。</p> <p>6.緊急狀況(救醫、親屬照護及出庭等義務)：</p> <p>A.入境許可；</p> <p>B.足證明緊急狀況之文件(醫囑、法院通知等)；</p> <p>C.其他(同上述第三點 C 至 G)。</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7.捷克、歐盟居民之伴侶：  A.入境許可；  B.入境前 72 小時內有效之 PCR 陰性報告；  C.填妥並列印「公共健康旅客定位電子表」，以供查驗；  D.捷克外交部核發足證明伴侶關係之文件(共同帳戶、同居證明等)。		
47.	丹麥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午起至 1 月 17 日，丹麥對全球國家實施入境限制(entry restriction)措施：  旅居海外丹人儘量留在駐在國，不鼓勵立即返丹麥。  禁止所有國家入境丹麥，但有正當理由(worthy purpose)者除外，正當理由不包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含就學及 au pair。另入境者須提供 24 小時內所作之陰性檢測證明(12 歲以下兒童除外)，檢測證明包含核酸檢測 (PCR)、抗體檢測(antigen test)及快篩。</p> <p>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除相關單位裁定，禁止來自法國(全境)旅客入境。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南韓及泰國等 6 國獲鬆綁國家旅客入境丹麥無須隔離 14 天，未獲鬆綁國家以探親方式允許入境丹麥者，其居民入境仍建議於抵丹後自我隔離 14 天。</p> <p>丹麥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布鬆綁旅遊禁令之歐洲國家/地區名單(旅遊警示自橙色改為黃色，丹人可赴該國旅遊、該等國家公民亦可入境丹麥旅遊、入境旅客無需自我檢疫 14 天)如次：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普</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路斯、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丹、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及瑞士等 25 個歐洲國家。</p> <p>上述國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公民亦得以探親(含戀人、祖父母及孫子女等、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 COVID 病毒檢測呈陰性健康證明)方式入境丹麥。尚未開放第三國公民以旅遊為由入境丹麥。符合入境之國家/地區名單將每週檢討更新。</p> <p>入境丹麥之旅客需提出訂妥至少 6 晚住宿之證明，並需遵循丹麥衛生安全及旅遊規範；符合入境國家旅客無需自我隔離 14 日。</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丹麥將於各邊境(含港口及機場)及渡假熱門地點設立病毒檢測區，以檢測旅客是否染疫。		
48.	波蘭 	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開放歐盟公民入境，2020 年 6 月 16 日起開放國際航空旅行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自外國入境之公民及持居留身分之外國人須居家檢疫 14 天。	
49.	匈牙利 	匈牙利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關閉邊境，僅允許有非常必要理由之外國籍人士入境，例如軍事運輸、商業、外交人員、留學生、過境旅客及人道走廊通勤族等。	匈牙利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凡持有匈國政府核發有效居留簽證而所剩居留期限逾 90 天以上之外籍人士將給予公民同等待遇，可免於線上申請入境許可，直接入境匈牙利。惟入境時需接受檢疫，倘檢疫結果呈現陽性者，則禁止入境；倘檢疫結果為陰性者，仍需居家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得請求 1 次 PCR 檢測，如呈現結果為陰性，可解除隔離。	匈牙利政府宣佈採用新防疫措施，2020 年 11 月 11 日零時起生效，內容如下：1.每日晚間 8 時至次日凌晨 5 時實施宵禁。2.各種形式集會暫停實施。3.關閉所有餐廳，惟外送食物不受影響。4.商店及各種營業服務於每日晚間 7 點結束。5.飯店僅供商務旅客投宿。6.家庭及私人聚會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7.所有運動賽事不開放入場參觀。8.個人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倘上述人士於入境前持有 5 天內，間隔 48 小時，二次 SARS-COVID-2 採陰報告證明(報告內容需為匈文或英文)則可免於入境後檢疫及隔離。</p> <p>外國人士若有以下事由可申請特殊目的入境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司法或執行公務案件，須檢附法院證明或主管機關簽署證明書。</li> <li>2. 商務出差或執行業務，由所屬主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獨立管理機構或自治行政機構簽發證明。</li> <li>3. 健康醫療或體檢，由醫療機構簽發邀請函。</li> <li>4. 匈牙利大學外籍學生</li> </ol>	<p>運動可在戶外進行，禁止業餘運動隊伍活動。9.暫時關閉健身房、室內游泳池、博物館、戲劇院及動物園。10.高等教育機構採線上教學，學校宿舍關閉。11.14 歲或 8 年級以上學生將採用數位課程；14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之教育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及小學則照常運作。12.醫院工作人員、教師、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職員需每週檢疫。</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5.旅客運輸相關工作，由雇主提具工作證明書。</p> <p>6. 出席家庭活動包括婚禮，喪禮及洗禮。</p> <p>7.參加國際性重要體育，文化及宗教活動。</p> <p>8.照顧家人。</p> <p>9.其他正當事由(Any reasonable reasons beyond the aforementioned points)。</p> <p>申請者需線上登錄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a></p> <p>符合前述要件者，由國家警政總署總長 (the Chief of National Police) 簽發電子</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核准入境許可證明。</p> <p>於匈牙利轉機人士，雖不受上述檢測及隔離限制，但匈國境管官員仍可要求檢測。</p>		
50.	<p>羅馬尼亞</p> 		<p>羅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國降為警戒狀態，重要措施如下：</p> <p>(一) 往來奧地利、義大利、法國、德國、英國、西班牙、美國、土耳其及伊朗航班繼續停飛。</p> <p>(二) 往來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陸路巴士仍繼續停駛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數個邊境檢查哨繼續關閉。</p> <p>(三) 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入境羅國，都必須遵守居家或隔離中心強制隔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四) 室內公共場所、工作場所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必須戴口罩，並保持一定社交距離，體溫超過 37.3 度禁止進入。</p> <p>(五) 餐廳、飯店、民宿及面積超過 15,000 平方公尺之購物中心繼續關閉。</p> <p>(六) 公園重新開放，但避免 3 人以上聚集。</p> <p>(七) 准許食品零售店、眼鏡店、乾洗店、牙科診所、美髮美容店等恢復營業。</p> <p>(八) 宗教活動可以在戶外舉行，參加活動之信徒必須戴口罩，並遵守安全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p> <p>(九) 可以離開居住城鎮理由：農業活動、工作相關之出差、照顧財產、子女或親屬、就醫、參加喪禮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十) 呼籲民眾養成洗手的習慣，防止接觸感染。		
51.	拉脫維亞 		外國人入境拉國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並於入境前 48 小時內線上填寫健康問卷。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自法國(全境)所有抵境旅客須填寫問卷及檢疫 14 天。  開放歐盟、瑞士、列支敦斯登、冰島及挪威等國家民眾入境。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自有疫情區域入境者須居家隔离 14 天。  來自感染率低國家(連續 14 天感染率少於每 10 萬人 15 例)免隔離	
52.	立陶宛 	針對連續 14 天感染率少於每 10 萬人 25 例國家開放邊境，此原則排除瑞典、英國及葡萄牙。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來自法國(全境)入境旅客須檢疫 14 天。  立陶宛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宣布，為防範新一波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所有從病毒肆虐之國家 (countries most affected by the coronavirus infection)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境立國的外籍人士，應於 24 小時內向該部轄下之「國家公共安全中心」(National Public Health Centre) 登載入境資料並配合隔離檢疫 14 天。</p> <p>本次更新名單另增加克羅埃西亞、印度、安道爾、納米比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計 64 個國家及地區。</p>		
53.	<p>愛沙尼亞</p> 		<p>每週五更新感染率超標國家名單，要求來自法國(全境)旅客須進行 14 天檢疫，違者將罰款。</p> <p>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僅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有家人居住在愛沙尼亞之外國人可入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歐盟、申根國家以及英國無症狀之民眾以及歐盟建議之 14 國(不含中國)公民入境。</p>	<p>旅客過去 14 天倘停留於每 10 萬人有 15 人染疫之國家，抵達後須隔離 14 天，國家清單每周五更新，並於隔周一開始實施。</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4.	聖馬利諾 	2020年5月19日起開放所有與義邊境檢查站供民眾出入。	自2020年8月20日起，聖國針對「非歐盟國家」及「歐盟境內高風險國家」(含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希臘、馬爾他、羅馬尼亞及西班牙)規定，來自上述國人之人民入境前須將姓名、護照號碼、連絡電話、電郵等資訊電郵至外交部門信箱 viaggiareinformati@esteri.sm。	禁止集會活動，僅允許探視親人	
55.	馬爾他 	馬國已於2020年7月1日重新開放機場，惟目前尚未開放來自我國之旅客入境，請民眾暫緩前往。	馬爾他於2020年11月27日更新入境褐色名單(Amber List)，加列義大利本土(除西西里島及薩丁尼亞島外)、英國及葡萄牙等國全境之機場及奧、比、保、捷、法、德、匈、愛、盧、荷、波(蘭)、西、瑞(士)、突尼西亞等14國之旅客均需提供登機前72小時PCR檢測採因證明使得登機入馬。	為遏制疫情擴散，馬國政府2020年10月27日發布最新防疫規定，除強制配戴口罩外，另規定： (一)酒吧及俱樂部自10月29日起暫停營業；雜貨店或簡餐吧(snack bar)除晚間11時至上午5時間須關閉外，其餘開放時間禁售酒精飲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馬爾他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將我國列入旅遊走廊安全名單，允許來自我國之旅客入境，且入境後無須隔離，惟倘疑似感染者仍可能被要求進行檢測。</p> <p>馬國自 7 月底爆發第二波疫情至今，疫情狀況仍不樂觀，建議暫緩前往。</p> <p>希臘、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荷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愛爾蘭、比利時、義大利、挪威、丹麥及英國等 12 國(依序)將馬爾他自該國旅遊安全名單中移除，並禁止其國人赴馬爾他旅遊，要求自馬國抵達之旅客出示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落地快篩或入境後居家隔離等預防措施。</p> <p>馬爾他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發布第二波解封「安全名單」(第一波為歐盟國家)，</p>	<p>料。</p> <p>(二)公共場合禁止 6 人以上聚集，並保持 2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p> <p>(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面臨 200 歐元之罰款。</p> <p>外交部呼籲在馬國居(停)留之國人務必遵守當地法規，以免遭受裁罰。</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其中所列各國旅客入境馬國無需接受 14 天居家隔離，該名單所含國家共 28 國：(一)歐洲地區：英國、比利時、保加利亞、荷蘭、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斯洛維尼亞、葡萄牙、羅馬尼亞、列支敦士登；(二)亞洲地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泰國、印尼、黎巴嫩、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三)非洲地區：盧安達、摩洛哥、突尼西亞；(四)大洋洲地區：澳洲、紐西蘭；(五)美洲地區：加拿大、烏拉圭。</p> <p>另倘第三國公民持有居留證或基於人道及其他必要性可特別允許入境。</p>		
56.	<p>阿爾巴尼亞</p> 		<p>阿國自 7 月 1 日起對取消世界各國入境限制，惟仍請赴阿國人注意以下事項：</p> <p>1. 阿國第二波 COVID-19 疫情自 10 月起快速升高，至今尚未受控，請國人非</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必要勿赴阿國，旅阿國人請注意防疫。 2. 我國與阿國間無直接航班，請確認轉機機場所在國之入境及轉機相關規定。		
57.	波士尼亞與赫塞 哥維納 	僅對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公民開放邊境	波赫國政府已取消該國公民入境須實施隔離之限制措施，目前暫未開放外國旅客入境。		
58.	科索沃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所有外國人士均得入境科索沃，不需實施自我居家隔離 7 日等檢疫措施。		
59.	塞爾維亞 		國人入境塞爾維亞須知： 1.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12 歲以上外國旅客入境塞爾維亞前 48 小時需進行 PCR 檢測，並且檢測結果為陰性(12 小時內轉機者及持有塞爾維亞居留證者例外)。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持有塞爾維亞居留證之入境旅客無需持有 PCR 檢測報告，但需進行 10 天居家隔離，並與居家附近相關指定醫療機構保持聯繫以便接受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即可終止居家隔離。</p> <p>3.建議國人前往塞爾維亞前先辦妥入境所需簽證。</p> <p>最新疫情管制訊息請參閱塞國政府網站，請留意有可能臨時改變或調整： <a href="https://www.srbija.gov.rs/sekcija/en/151926/covid-19.php">https://www.srbija.gov.rs/sekcija/en/151926/covid-19.php</a></p>		
60.	<p>蒙特內哥羅</p> 	<p>針對每 10 萬人確診數低於 25 例之國家旅客開放邊境</p>	<p>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每 10 萬名人口中未超過 25 名 COVID-19 病患國家之人民，經路運、海運及空運免經檢疫或自我隔離入境蒙國，由公共衛生署</p>	<p>蒙國國民以及獲蒙國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之外國人士，倘來自每 10 萬名人口中超過 25 名 COVID-19 病患國家者，應執行 14 日之居家自我隔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每週或視必要情形更新公告允許入境國家清單。	或檢疫。	
61.	西班牙 		依據西國衛生部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告，即日起自非歐盟及申根區之第三國（含我國）入境西國之旅客（不包括未滿 6 歲者）須提供入境西國前 72 小時之 COVID-19 PCR 陰性檢測報告，始得登機。上開公告及排除適用之特定國家與地區名單網址請見 <a href="https://www.mscbs.gob.es">https://www.mscbs.gob.es</a> （該名單每 15 日滾動檢視）。另旅客登機前須填妥西國衛生部之健康聲明表(spth.gob.es)，並於入境時接受非接觸式之體溫測量及西國疫檢人員以目視方式檢視健康狀態，並全程佩戴口罩。	相關西國政府最新疫情公告及資訊如下： Covid-19 症狀之國人，請依所處自治區撥打相應諮詢專線： Andalucía - 955 54 50 60 Aragón - 061 Asturias - 112 Cantabria - 112 y 061 Castilla La Mancha - 900 122 112 Castilla y León - 900 222 000 Cataluña - 061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Ceuta - 900 720 692 Comunidad de Madrid - 900 102 112 Comunidad Valenciana - 900300555 Extremadura - 112 Galicia - 900 400 116 Islas Baleares - 061 Islas Canarias - 900 11 20 61 La Rioja - 941 29 83 33 Melilla - 112 Murcia - 900 12 12 12 Navarra - 948 29 02 90	
62.	英國 		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所有入境旅客均須持有啟程 3 天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且須在入境後隔離 10 天，另已	過去 10 日內曾在紅色清單所列 33 個國家停留的英國及愛爾蘭住民返回英格蘭時，必須自入境後在指定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全面禁止英國住民以外來自紅色清單內 33 國之旅客入境。</p> <p>英國政府宣布從 2021 年 1 月 18 日凌晨 4 點起實施下列最新措施（各項規定均包含我國人，請國人留意）：</p> <p>（一）所有入境英國旅客（除 11 歲以下幼童）均應備妥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 COVID-19 PCR 或其他符合標準之檢測陰性證明，於登機前、入境時接受檢查，違反規定者將面臨 500 英鎊罰鍰。（檢測種類與標準等相關資訊請參考 <a href="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mandatory-covid-19-testing-introduced-to-bolster-border-measures">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mandatory-covid-19-testing-introduced-to-bolster-border-measures</a>）</p> <p>（二）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所有入境英國旅客須於出發前 48 小時內上網</p>	<p>的旅館房間隔離 10 天。旅客必須在啟程返英前，透過線上平台預訂旅館房間，並支付每人 1,750 英鎊之隔離費用，這些費用包含旅館費、交通費及檢測費。</p> <p>自 2 月 15 日起，所有國際線入境旅客，不論是居家隔離或在旅館隔離，依法均須在隔離期的第 2 天與第 8 天接受進一步的 PCR 檢測。旅客必須在啟程前經由線上平台預約檢測，該線上平台將於 2 月 11 日上線。倘兩次入境後檢測中有一次呈現陽性結果，則須自檢測日起再隔離 10 天。</p> <p>交通依法必須確保旅客在啟程前均已同意接受上述新安排，否則將被課處罰款。未依規定接受第一次強</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填寫「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a href="https://www.gov.uk/provide-journey-contact-details-before-travel-uk">https://www.gov.uk/provide-journey-contact-details-before-travel-uk</a>), 完成後以電郵方式取得 QR 碼以資證明, 未填寫者將面臨 500 英鎊罰鍰。</p> <p>(三) 入境英格蘭: 來自高風險紅色清單 (red list) 國家旅客須於防疫旅館隔離, 其他來自非紅色清單國家 (包含我國) 旅客亦須在「旅客追蹤表」中所填地址自主居家隔離 10 天。自 2 月 15 日起, 旅客出發前須自費 210 英鎊上網預約兩次 COVID-19 檢測, 分別在入境後第 2 天及第 8 天採檢。檢測預約網站: <a href="https://quarantinehotelbookings.ctmportal.co.uk/">https://quarantinehotelbookings.ctmportal.co.uk/</a></p> <p>來自非紅色清單國家旅客亦可申請入</p>	<p>制檢測之國際線旅客將被課處 1,000 英鎊罰款, 未依規定接受第二次強制檢測者將被課處 2,000 英鎊罰款, 並自動延長其隔離時間至 14 天。未在指定防疫旅館隔離之入境者, 將被開罰處 5,000 英鎊罰款通知, 最高罰款可達 10,000 英鎊。任何在行跡追蹤表填報不實資料或刻意隱瞞入境前 10 天曾前往紅色清單國家者, 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p> <p>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 「所有」自 Common Travel Area(即愛爾蘭及英國全境)以外地區入境蘇格蘭之旅客均必須自費 1,750 英鎊, 於指定之 6 間防疫旅館隔離 10 日, 不得於自行安排之住處隔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境 5 天後採檢陰性提前結束隔離(test to release)，但仍須遵守英國政府之封城措施。相關規定請參考  <a href="https://www.gov.uk/guidance/coronavirus-covid-19-test-to-release-for-international-travel">https://www.gov.uk/guidance/coronavirus-covid-19-test-to-release-for-international-travel</a></p> <p>(四) 入境蘇格蘭：自 2 月 15 日起，所有入境蘇格蘭旅客均須入住防疫旅館隔離 10 天，並分別於第 2 天及第 8 天進行採檢，旅館食宿與採檢費用為每人 1,750 英鎊。旅客須於出發前上網預約：  <a href="https://quarantinehotelbookings.ctmportal.co.uk/">https://quarantinehotelbookings.ctmportal.co.uk/</a></p>	<p>英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封城 (national lockdown) 措施，預計將持續實施至至少 2 月底，相關規定包括：</p> <p>(一) 除無法在家工作、採買生活必需品、就醫、提供照護服務等事由外，所有人均不得外出。</p> <p>(二) 非必要性之商家及休閒娛樂場所等強制暫停對外營業；超市及藥局等必要商店得維持正常營業，而餐廳、酒吧等業者僅能提供外送服務。</p> <p>(三) 自「旅行走廊」國家出發至英國之旅客入境後無須自主檢疫隔離，但仍須遵守現有之封城措施。另除工作、就學或其他法律許可之</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事由，英國民眾應停止赴海外旅行。</p> <p>(四) 各級學校改以遠距教學。</p>	
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國</p> 		<p>德國總理梅克爾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宣佈將法國列入高風險區域，所有入境德國的法國旅客須限上填寫入境聲明，出示 48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並檢疫 10 天。</p> <p>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零時起，法國政府對非歐盟國家採取邊境封鎖措施，非屬政府規定之「必要理由」者，禁止進、出法國邊境(含法國海外屬地)。</p> <p>除跨境工作人員外，所有 11 歲以上入境旅客需出具出發前 72 小時內陰性檢疫報告，填寫無症狀聲明書、入境事由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入境</p>	<p>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確診者隔離天數由 7 日延長至 10 日。</p> <p>法國延長公衛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6 月 1 日。</p> <p>法國近期 COVID-19 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因應第三波疫情，總理 Jean Castex 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晚間召開記者會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零時起，針對高確診數之巴黎等 16 省區包括 Paris (75), l'Aisne (02), les Alpes-Maritimes (06), l'Eure (27), le Nord (59), l'Oise (60) le Pas-de-Calais (62), l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後自主隔離 7 天，期滿後再次採檢陰性後始可解除。尚未能出示登機/船前 72 小時內在出發地之陰性檢測報告，將於抵達法國時帶往機場/港口檢查站檢測，並於入境後於指定防疫旅館隔離 7 天，期滿後再次採檢陰性後始可解除。	Seine-Maritime (76), la Seine-et-Marne (77), les Yvelines (78), la Somme (80), l'Essonne (91), les Hauts-de-Seine (92), la Seine-Saint-Denis (93), le Val-de-Marne (94) et le Val-d'Oise (95)等，實施全面封禁至少 4 週，除必要事由及工作因素外，禁止跨區移動，白天可持外出聲明書於住家範圍 10 公里內活動，關閉非基本民生消費及服務之賣場，嚴格執行遠距工作措施，維持全國宵禁（19：00-6：00），並呼籲遵守外出戴口罩、避免群聚活動、保持距離等防疫規定，以期控制並降低疫情擴散。	
64.	德國		出入境規定：	德國「硬封鎖」防疫措施由 2 月 14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一) 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針對非歐盟公民頒布禁止入境的禁令。目前我國仍屬受管制之第三國，未經申辦並獲得許可之國人仍不得入境德國，擁有長期居留證的非歐盟國民則不在此限。德國依照歐盟建議辦理，無德國長期居留證國人倘因疾病或人道等迫切理由須入境德國者務請先向德國德國在台協會洽辦相關手續。(詳情請洽詢德國在台協會 (<a href="https://taipei.diplo.de/tw-zh-tw/-/2365188">https://taipei.diplo.de/tw-zh-tw/-/2365188</a>)。</p> <p>(二) 聯邦德國政府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取消對歐洲 31 國旅遊警告。惟倘該國最近 7 日內每 10 萬人超過 50 位新增確診病例時仍實施旅遊警告。另部分歐洲國家仍持續若干不同管制措施，旅客</p>	<p>日再度延長至 3 月 7 日。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須佩戴手術用口罩或 KN95 或 FFP2 之口罩，企業須儘可能使其員工居家辦公，學校至 2 月中旬繼續關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應先行再次確認後出發。</p> <p>(三)針對入境德國的相關限制，詳情請參閱該德國聯邦外交部網站：「冠狀病毒和入境限制：前往德國的旅客必須知道的 6 件事」(Coronavirus and entry restrictions: 6 things travellers to Germany need to know) (<a href="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einreiseundaufenthalt/coronavirus">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einreiseundaufenthalt/coronavirus</a>)</p> <p>過境規定：</p> <p>(一) 依據德國內政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5 月 13 日的兩份公告： (<a href="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news/guidance-border-contro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amp;v=2">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news/guidance-border-contro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amp;v=2</a> 及 <a href="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pressmitteilungen/DE/2020/05/aenderunge">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pressmitteilungen/DE/2020/05/aenderunge</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n-im-grenzregime.html)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第三國(即包括我國等非歐盟及申根國家)外籍人士，如需返回原籍國或已獲得長期居留許可的居住國，仍將被允許穿越/過境德國。建議欲過境德國返台的民眾，務必隨身攜帶護照及返台班機機票，以便證明過境目的。(過境轉機者務請將託運行李直掛行程終點。有關行李提領及轉機資訊，建議洽詢航空公司確認)</p> <p>(二)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德國內政部「COVID-19-常見問答」 (<a href="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faqs/EN/topics/civil-protection/coronavirus/coronavirus-faqs.html">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faqs/EN/topics/civil-protection/coronavirus/coronavirus-faqs.html</a>)</p> <p>入境檢疫規定：</p> <p>(一) 德國聯邦政府公告，自 2020 年 6</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月 15 日起，不再針對所有入境德國的旅客進行居家檢疫措施，而是改為僅針對來自「具風險國家/地區」之旅客實施 14 天居家檢疫措施。此「具風險國家/地區」的名單截至 6 月 19 日止共約 130 餘國，台灣未在名單內。（名單連結請參 考:<a href="https://www.rki.de/DE/Content/InfAZ/N/Neuartiges_Coronavirus/Risikogebiet_neu.html">https://www.rki.de/DE/Content/InfAZ/N/Neuartiges_Coronavirus/Risikogebiet_neu.html</a>）</p> <p>（二）該名單公布於德國 Robert-Koch-Institut 網站，且每日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名單。主要檢討指標有二：一國新增感染（即一個地區 7 天內平均每 10 萬居民新增確診人數超過 50 例）及該國防疫能力。</p> <p>（三）由於此「具風險國家/地區」名單</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為每日檢討、更新，所以德國聯邦政府建議，欲入境德國的旅客需隨時注意德國 Robert-Koch-Institut 網站的最新名單，如果您的出發地非「具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亦無赴該等國家/地區旅遊史，即可免除居家檢疫。(施行細節及監管單位由各邦決定)。		
65.	葡萄牙 	持續開放與英國、美國、葡 語非洲國家、加拿大、委內 瑞拉及南非之航班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根據 2020 年 9 月 16 日葡萄牙旅遊局官 網資料 COVID-19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資訊： <a href="https://visitportugal.com/en/node/421189">https://visitportugal.com/en/node/421189</a> ： 1.自下列國家搭機入境葡萄牙本土之旅 客無須提供陰性檢驗報告：歐盟成員 國、列支敦斯登、挪威、冰島、瑞士、	1.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英國及歐盟旅遊安全名單；</p> <p>2.自上述國家以外搭機准予入境葡萄牙僅限以下必要性目的情形(essential travel)：即歐盟成員國、列支敦斯登、挪威、冰島、瑞士等國之國民及其家屬、第三國國民因工作、就學、依親、醫療及人道事由者，且須持有搭機前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p> <p>3.自所有國家搭機入境葡萄牙 Azores 及 Madeira 群島之旅客須備妥搭機前 72 小時之陰性檢驗報告及填報相關健康調查表/聲明書。</p> <p>國人個別情形目前得否入境葡萄牙及申辦葡萄牙簽證等疑義，請參考以下：</p> <p>1.葡萄牙駐外使領館連絡資訊：<a href="https://portaldascomunidades.mne.pt/pt/rede-c">https://portaldascomunidades.mne.pt/pt/rede-c</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onsular</p> <p>2.2020 年 9 月 16 日葡萄牙外交部官網公告更新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簽證資料：<a href="https://www.vistos.mne.pt/en/highlights/visa-information">https://www.vistos.mne.pt/en/highlights/visa-information</a></p> <p>葡國公民或持居留證者倘非自歐盟、申根區或歐盟旅遊安全名單返葡者，須提供陰性檢驗報告，倘否，則應接受入境檢驗，拒絕配合者可能觸法；轉機者則免。</p>		
6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瑞典</p> 		<p>瑞典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原暫定 30 天之邊境管制措施，隨後數次延長，並於 12 月 17 日再度宣布將入境禁令延長至</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歐洲經濟區、瑞士、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或梵蒂岡的公民、在瑞典或其他歐盟成員國具有長期居留身分者，以及獲得歐盟豁免國家的國民或有重要原因者，其餘人士將被拒絕入境瑞典。</p> <p>為減少變種 COVID-19 病毒傳播，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31 日，豁免瑞典入境禁令之外國公民必須在入境時出示抵達瑞典 48 小時內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倘國人計畫自瑞典返台需要表定航班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可瀏覽瑞典公共衛生局網站尋找並聯繫合適檢驗場所做檢測：</p> <p><a href="https://www.folkhalsomyndigheten.se/the-public-health-agency-of-sweden/commu">https://www.folkhalsomyndigheten.se/the-public-health-agency-of-sweden/commu</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a href="#">nicable-disease-control/covid-19/tests-for-travel-certificates/</a> 。		
67.	芬蘭 		<p>芬蘭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開放梵諦岡、澳洲、日本、紐西蘭、盧安達、南韓、泰國、烏拉圭及新加坡居民入境，另在互惠前提下開放港澳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芬蘭。</p> <p>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自法國全境入境者，除在芬蘭有住所、家人或有工作、就學需要，禁止入境。</p> <p>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重啟對立陶宛、波蘭及聖馬利諾之邊境管制措施</p> <p>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重啟對賽普勒斯、拉脫維亞、列支登斯敦之邊境管制措施；維持開放入境的國家為梵諦岡、澳洲、日本、盧安達、南韓、泰國、紐</p>	<p>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自我隔離天數自 14 天縮短為 10 天，若 COVID-19 病毒兩次檢測均為陰性之旅客，將可視情形再縮短隔離天數。</p> <p>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除來自開放入境國家之旅客外，建議入境芬蘭之旅客自願接受兩次 COVID-19 檢測，第一次為入境前 72 小時，第二次為入境後 72 小時，若第二次自願性檢測為陰性則縮短居家隔離 (self-isolation) 時間，若為陽性則由醫師安排隔離 (quarantine); 停留芬蘭少於 72 小時者無須隔離或第二</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西蘭及烏拉圭。	次檢測。	
68.	賽普勒斯 		<p>賽國政府依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 A、B、C 三類國家，分別採取不同之入境管制措施，於 2020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p> <p>(一) 來自 A 類國家旅客毋須出示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亦毋須進行居家隔離，包括：德國、喬治亞、泰國、愛沙尼亞、加拿大、南韓、拉脫維亞、立陶宛、紐西蘭、挪威、芬蘭。</p> <p>(二) 來自 B 類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包括：教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瑞士、希臘、英國、日本、愛爾蘭、冰島、義大利、中國、列</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支敦斯登、匈牙利、烏拉圭、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捷克。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居住國無法進行實驗室檢測者，得於抵賽時進行 COVID-19 檢測，並居家隔离至檢驗結果出爐</p> <p>(三)來自 C 類國家旅客，僅限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賽國永久居留證者及經特別許可者得以入境，旅客可選擇於入境時接受 COVID-19 檢測或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且入境後須居家隔离 14 日，並須於 14 日居家隔离期滿前 48 小時接受 COVID-19 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其居家隔离將於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4 日結束，包括：保加利亞、法國、克羅埃西亞、盧森堡、羅馬尼亞、西班牙、馬爾他、荷蘭及其他不屬於 A 類及 B 類之國家。</p> <p>(四)所有旅客，不論來自 A 類、B 類或 C 類國家，均須於班機出發前 24 小時內申請旅行卡(CyprusFlightPass)，當局並將隨機篩選班機旅客進行 COVID-19 檢測。相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站： <a href="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a>。</p>		
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瑞士</p> 		<p>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7 日宣布：</p> <p>1. 自 2 月 8 日起，從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經由陸路(火車、巴士或私家轎車)、坐船或搭機入境瑞士之人員(以上人員入境時另需電子填報相關資訊以利追蹤)，以及所有搭乘飛機抵瑞之旅客，必須出示在啟程 72 小時內所作呈</p>	<p>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召開特別會議並於會後宣布防疫措施包括關閉餐廳與酒吧、體育設施及文化與休閒場所。商店自晚間 7 時至清晨 6 時間，以及週日與假日必須關閉，延長實施至 2021 年 2 月底。</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陰性結果之 PCR 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居家檢疫 10 天。</p> <p>2. 自 2 月 8 日起入境瑞士必須居家檢疫之期限，從 10 天可減至 7 天，前提是檢疫第 7 天之 PCR 檢測或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為陰性。</p> <p>3. 自 2 月 1 日起，違反聯邦委員會頒定之防疫規定時，視情節輕重，將處以 50 至 200 瑞郎不等之罰款。</p> <p>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民眾從英國及南非入境，特別是該二國之遊客。</p> <p>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自 12 月 14 日起由上述兩國加入境瑞士之所有民眾，必須居家檢疫 10 天。</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OFSP)2020年12月18日公布自12月19日凌晨起生效之「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包括與瑞士接壤的德國及義大利之3個地區及12個國家，自上述名單內國家及地區入境之旅客(主要係指瑞士公民及持有瑞士居留證者)及最近14日內曾在該等國家及地區停留之人士(不包括停留時間不超過24小時之轉機旅客)，在入境瑞士後即使持有陰性篩檢結果，亦須強制居家檢疫10天。</p> <p>詳情請參考駐瑞士代表處網站：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ch/index.html">https://www.roc-taiwan.org/ch/index.html</a></p> <p>自2020年7月6日起取消對第三國工作者的入境限制，凡在配額限制內的旅遊與文化領域工作者，或是進行有償性</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在職訓練、家庭育嬰、農業實習及青年交流，可洽詢瑞士商務辦事處(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申請入境許可。觀光及其他事由則仍禁止入境。</p>		
7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臘 </p>	<p>僅開放國際航班降落雅典及帖薩隆尼基兩機場</p>	<p>希臘公民保護部秘書處有關旅遊規定專屬網站(<a href="http://travel.gov.gr">travel.gov.gr</a>)公布最新外國旅客入境規定，自本(2020)年7月1日起旅客入境希臘規定如下：</p> <p>(一) 開放歐盟+國家居民入境(歐盟+國家係指歐盟會員國、冰島、挪威、瑞士、列支敦斯登、愛爾蘭及英國)。</p> <p>(二) 依歐盟指令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南韓、泰國、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之永久居民入境，另將依互</p>	<p>希臘遵循歐盟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另對自英國入境之旅客，於機場採取全面快篩檢測，對來自其他地區旅客，採隨機抽驗。入境旅客需居家隔離檢疫7天，來自英國之旅客於檢疫期滿，尚須再次採檢。</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惠原則方開放中國籍人士入境。</p> <p>(三)其他國家公民倘具必要事由方得入境希臘，或具以下條件：歐盟+國家居留證、歐盟及申根國家公民之家庭成員、醫療單位員工或研究員、長者照顧服務員、邊境事務員工、農業部門季節性員工、含船員之運輸業員工、外交人員、國際組織人員、執行任務之軍事及人道援助人員；轉機旅客、緊急家庭原因旅客、學生及高等專業人士有益國家經濟且無法延期或遠距工作者，方得入境希臘。</p> <p>(四)上揭符合開放入境條件之旅客需於入境希臘 24 小時前經線上或紙本填報「旅客定位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提供起飛地點、前在其他國家停留期間及在希臘停留期間住處等資訊，機場檢疫人員將掃描旅客填表</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之 QR 碼並引導至篩檢區或出境區域，倘經檢疫人員擇定需採檢者，受檢者需留置所填定位表之住處自我隔離，採檢結果為陽性需隔離 14 日，希臘政府負擔相關費用，採檢結果為陰性得自由移動。</p> <p>(五) 由希臘陸路邊境關口 Promachoras 入境之上揭旅客，另需提供國家指定醫療機構所核發之 72 小時陰性核酸鹼測(PCR)證明。</p> <p>目前持我國護照國民倘具上揭條件，方得以入境希臘，希臘依照歐盟規範暫未開放以免申根簽證觀光事由之我國旅客入境。希臘旅遊規定專屬網站 <a href="https://travel.gov.gr">https://travel.gov.gr</a></p>		
71.	保加利亞 		2020 年 6 月 15 日開放歐盟會員國及申根國、英國、波士尼亞、塞爾維亞、蒙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特內哥羅公民入境，另外開放包括醫學專家、醫學研究員、運送醫藥品人員、醫院工作人員、外國官員、人道工作者、商務代表、季節性農民及邊境官員入境。		
72.	北賽普勒斯 		<p>入境北賽普勒斯時須檢附登機前3日內的COVID-19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p> <p>入境前填寫健康表格，表格可在北賽普勒斯衛生部網站上下載 (<a href="https://saglik.gov.ct.tr/ONLINE-HIZMETLER/ONLINE-FORMLAR-%C4%B0ND%C4%B0R">https://saglik.gov.ct.tr/ONLINE-HIZMETLER/ONLINE-FORMLAR-%C4%B0ND%C4%B0R</a>)。</p> <p>依據旅客14日內之旅遊史分為3類型： A類，可直接入境； B類，入境後須在機場進行PCR檢測，檢測報告出爐前，須在防疫飯店進行隔</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離，相關檢測及住宿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p> <p>C類，強制隔離 14 天。國家類別請參考北賽普勒斯衛生部網站 (<a href="https://saglik.gov.ct.tr/COVID-19-RISK-CATEGORIES-DUE-TO-COUNTRIES">https://saglik.gov.ct.tr/COVID-19-RISK-CATEGORIES-DUE-TO-COUNTRIES</a>)。</p> <p>以上規範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公告，請隨時上北賽普勒斯衛生部網站 (<a href="https://saglik.gov.ct.tr/">https://saglik.gov.ct.tr/</a>)查詢最新資訊。</p>		
7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荷蘭</p> 		<p>荷蘭政府網站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調整防疫期間入境荷蘭之相關規定，其中與自我國出發之旅客有關者包括：</p> <p>(1)來荷機場轉機者僅須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內所做 PCR 檢測陰性報告(無須再</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提供 4 小時內之快篩檢驗報告)；</p> <p>(2)13 歲以上入境荷蘭者，須提供登機前 24 小時內所做 PCR 檢測陰性報告(無須提供快篩檢驗報告)，或登機前 72 小時內所做 PCR 檢測陰性報告併 24 小時內(原先為 4 小時)所做快篩檢驗報告。</p> <p>荷蘭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晚上 6 點起實施嚴格入境控管，除下列人員外，禁止進入荷蘭，包括歐盟會員國國民(包含英國)及其家屬、申根地區國家國民及其家屬、持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自歐盟法規或會員國法律取得居留權之第三國國民、持有長期停留簽證者以及其他必要人員。另持有前往第三國機票之轉機旅客，仍可經荷蘭史基浦(Schipol)機場前往第三國而不受影響。</p> <p>上揭荷蘭政府相關入境限制，請詳網</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站： <a href="https://www.netherlandsworldwide.nl/travel/visas-for-the-netherlands/qas-visas-for-the-netherlands/qas-travel-restrictions-for-the-netherlands">https://www.netherlandsworldwide.nl/travel/visas-for-the-netherlands/qas-visas-for-the-netherlands/qas-travel-restrictions-for-the-netherlands</a> 。		
74.	愛爾蘭 		<p>目前愛爾蘭政府規定所有入境旅客(6歲以下兒童例外)均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所作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RT-PCR test)，並在「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上所填地址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倘入境至少 5 日後再度進行檢測且結果呈「未驗出」(non-detected)，則可解除居家檢疫。</p> <p>此外，自 3 月 26 日起，來自高風險國家之旅客(包含轉機過境該等國家)，須強制至指定地點進行隔離(旅客需自行事前線上預約)。相關規定請詳： <a href="https://www.gov.ie/en/publication/b4020-">https://www.gov.ie/en/publication/b4020-</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travelling-to-ireland-during-the-covid-19-pandemic/</a></p> <p>3.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所有入境愛爾蘭旅客須於出發前上網填寫「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a href="https://cvd19plf-prod1.powerappsportals.com/en-us/">https://cvd19plf-prod1.powerappsportals.com/en-us/</a>)，完成後以電郵方式取得證明。</p>		
75.	<p>盧森堡</p> 		<p>盧森堡邊界管制措施：</p> <p>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除歐盟、申根國家、澳大利亞、紐西蘭、盧安達、新加坡、南韓及泰國民眾可赴盧森堡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 外，其餘旅客僅可赴盧森堡進行「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適用範圍包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可合法在歐盟會員國居留的第三國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外交、軍事、醫護或國際組織人員等專業人員、跨境工作者、從事農業、海事及運輸業者、學生或基於探親、人道等必須入境者等，建議適用上述「必要旅行」目的的國人，於出發前先向盧森堡駐外使領館洽詢相關規定。</p>		
7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利時</p> 		<p>一、比利時邊界管制措施：</p> <p>比利時為防範 COVID-19 變異病毒散播，將原訂 2021 年 4 月 1 日止，暫時禁止所有旅客出入比利時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之限制措施展延至 4 月 18 日。此外，比利時未關閉邊界，仍可進行「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適用範圍包括：1.專業事由(行使職務的高級運動員、文化</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事業人員及記者)；2.外交官、政府部會首長及國家元首，國際組織(機構)及駐外使領館職員及獲該等組織邀請的人員且有必要親自到場者、行使職權的歐洲議員；3.必要的家庭事由(家庭團聚、拜訪未同住一戶之配偶、伴侶為共同擔負養育子女責任，以及出席第一、二等親屬的喪禮及婚禮者)；4.人道事由；5.就學相關事由；6.跨境工作；7.照護動物；8.行使法律義務；9.車輛緊急救護；10.搬遷及 11.過境。建議適用上述「必要旅行」目的的國人，於出發前先向比利時駐外使領館洽詢相關規定。</p> <p>二、比利時入境檢疫措施：</p> <p>自本年 1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所有旅客入境比利時前一律應填報入境檢疫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及聲明</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書(déclaration sur l' honneur)，非比利時籍旅客統一於落地後實施採檢。自我國出發者另應於啟程前出具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入境比國後須隔離 7 天且在第 7 天採檢。自英國、南非及南美洲出發者，則需於啟程前出具 48 小時內的 PCR 陰性報告，入境後隔離 10 天，並於第一天及第七天採檢。自其他國家出發者，請參考比利時外交部網站 (<a href="https://diplomatie.belgium.be/fr">https://diplomatie.belgium.be/fr</a>)。</p>		
7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冰島</p> 	<p>開放歐盟及申根國家公民及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中</p>	<p>自法國(全境)入境旅客及國民須檢疫 14 天，可於線上預約抵冰島機場時自費檢測減少檢疫期。</p> <p>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冰島之旅客(含冰島籍及非冰島籍)均須接受雙檢測+隔離(Double</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大陸公民入境。	<p>testing+quarantine)之防疫新規定。上述入境旅客新檢測規定不論其出發國(地區)或入境冰島目的為何，均須一體適用。另入境旅客倘選擇入境後自我隔離14日，可免適用雙檢測+隔離之最新措施。</p> <p>所有入境旅客須於機場/港口接受第一次 PCR 檢測，並於 5-6 日後接受第二次 PCR 檢測，第一次及第二次檢測期間，旅客需自我隔離，隔離地點可於下榻旅館(hotel quarantine)或居家隔離(home quarantine)。另 2005 年以後出生者免適用新檢測規定。</p> <p>相關檢疫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發前往冰島前須預先填妥表格 (www.covid.is) 內容包含抵達日期、聯絡方式、住宿、曾訪問國家</li> </ol>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地區、是否曾與染疫/潛在症狀者密切聯繫。</p> <p>2. 冰島衛生機關每日可檢測人數約 2,000 人，故每日抵冰旅客需限制於上述人數內，以維護邊境衛生管制運作。</p> <p>檢測費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旅客需付費，檢測費用為 15,000 冰島克朗（約折合 100.34 歐元）。</p> <p>冰島衛生局電話：境內撥打 1700、國外撥打+354 544 4113。旅客可上網查詢進一步細節，網址： Heilsuvera.is。</p> <p>抵達冰島旅客建議自行下載追蹤軟體：Rakning C-19，該軟體可提供最新防疫政策。</p>		
78.	安道爾			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5 天。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79.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歐盟及申根區人民入境限制措施。入境者應先至 <a href="http://entercroatia.mup.hr">http://entercroatia.mup.hr</a> 登錄資料。	<p>因疫情影響，目前我國人除持有奧國、斯國或克國核發之居留許可仍可入境外，免簽暫不可入境。</p> <p>克羅埃西亞內政部宣布，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處理簽證、護照、公民證照、戶政事物、外國人管理及居留等特定行政業務之各警察局及派出所，恢復辦公。持用(停留不超過 90 天)簽證入境克國，因疫情影響停留在克國之我國國民，尤其是簽證已過期，或即將到期，均應即刻就近與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登記，以利後續辦理出境事宜。</p> <p>限制除專業醫療人員、跨境運輸人員、外交人員、警事民防、國際組織之外國人士進出該國，惟歐盟國家居民、擁有</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克國或歐盟長居人士仍可出境返回原居住地。		
80.	斯洛維尼亞 	2020年5月12日起，恢復國際機場(盧比安納、馬里堡及波爾托羅)與歐盟及其他國家之客運航線營運。	自2020年8月20日起，除出具36小時內CPR檢測陰性報告旅客外，自法國(全境)入境須自我檢疫14天。  因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我國人除持有奧國、斯國或克國核發之居留許可仍可入境外，免簽暫不可入境。  斯洛維尼亞准許奧地利、塞浦路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愛爾蘭、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德國、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捷克及法國等綠燈國家國民或持各該國居留之人民入境無須檢驗或隔離。(自黃燈國家入境者，除斯國人或持斯國居留者不需提供檢驗證明或隔離外，其他人士入境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需要提供 COVID-19 陰性檢疫證明或 14 天隔離；來自紅燈國家者不論國籍皆須進行 14 天隔離。)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81.	薩爾瓦多 	自 9 月 19 日起重新開放薩京國際機場營運	薩爾瓦多政府為防範「COVID-19」(COVID-19)疫情擴大及維持經濟活動，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清晨零時起逐步開放經濟活動，取消緊急狀態及全國居家隔離限制。入境及轉機者不分國籍，於前往薩國最後一站登機前及入境時均須出示 72 小時內核酸(PCR)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另 9 月 21 日起開放外籍人士自薩國陸路邊境持 72 小時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簽證等旅行文件入境。請旅薩國人仍須遵守防疫規範，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82.	巴西		一、巴西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12 月 30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日起，入境巴西之旅客於登機前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 陰性檢測證明(葡語、西語或英語)及健康聲明書(登機前 72 小時內填妥，紙本或電子版)，並遵守當地所採取之衛生措施，未提供上述文件之旅客將無法順利入境巴西。另巴西政府持續禁止外國人士經陸路或海路入境巴西，惟開放所有持有合法證件之人士自巴拉圭以陸路入境巴西。</p> <p>二、巴西政府規定上述 COVID-19 核酸(RT-PCR) 陰性檢測證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倘遇轉機或中途停留之航班且未出境者，則 72 小時之期限以第一段登機時間為主。</p> <p>(二) 2 歲(含)以上、12 歲以下之</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兒童免提供檢測證明，惟所有同行者均須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陰性檢測證明；倘無人陪同旅行，則須出示上述證明。至 2 歲以下兒童則免提供 COVID-19 核酸陰性檢測證明。</p> <p>三、巴西已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暫時禁止來自或經由英國飛抵巴西之國際航班；另暫時禁止過去 14 天內來自或經由英國之外國旅客入境巴西。</p>		
8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牙買加</p> 		<p>牙買加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對全球申請入境旅客給予嚴格審核。</p> <p>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禁止 14 天以內曾前往英國之非牙買加籍旅客入境；另自 3 月 10 日起，所有 12 歲以上旅客均須於登機前出示 3 日內採樣之 PCR 或快篩紙本或電子檔陰性報告。入</p>	<p>牙買加延長宵禁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平日宵禁時間為 20:00-05:00，週末則宵禁時間延長為週六中午 12:00 起至週一 05:00 止；</p> <p>另 4 月 1 日 20:00 至 4 月 3 日 05:00 宵禁；</p> <p>4 月 3 日中午 12:00 至 4 月 6 日 05:00</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境時機場檢疫單位得要求旅客再自費檢測，確認陰性者僅得於旅館及當局指定範圍(Resilient Corridor)內活動；商務旅客須於入境時接受篩檢，陰性者始得進行商務行程。值疫情期間，國人如非必要，建議仍應避免前往牙買加。	止宵禁。 各行業應持續遵守防疫措施，娛樂場所可恢復營業。	
84.	玻利維亞 	玻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批准自本年 9 月 1 日起恢復國際商務航空運輸，為防範疫情，延長「衛生緊急狀態」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授權各市、州政府根據當地疫情制定轄區內疫情管制措施。	玻利維亞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宣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優先開放烏拉圭、巴西、美國及西班牙等國國際航班旅客入境，並視其他國家航班開放情形逐步恢復國際商業航班，另外籍人士入境需出具入境前 7 日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	玻國政府已授權玻國當地州、省及市地方政府，視當地疫情調整制定轄內疫情管制措施，其中玻國首都 La Paz 已宣布放寬每日工作時數為 6 至 8 小時，大眾運輸營運時間則放寬為早上 5 時至晚間 8 時，平日則以車牌及身分證號碼管制市民外出。	
85.	厄瓜多 		一、厄瓜多政府為遏止疫情蔓延，已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採取以下入境檢疫措施：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一)入境旅客必須出示證明：1.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或抗原檢測(Antigeno)的陰性報告；或 2. 已完成疫苗接種證明，接種的 COVID-19 疫苗必須為厄政府授權使用的疫苗。入境後無須進行隔離。</p> <p>(二)倘入境旅客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將由厄瓜多衛生部人員進行評估及實施抗原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陽性，將隔離 10 天。</p>		
8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內瑞拉</p> 		<p>1.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委內瑞拉持續關閉首都卡拉斯卡市 (Caracas) 等 12 個國際機場，期間僅開放墨西哥、土耳其、玻利維亞、巴拿馬及多明尼加之商業航班；入境者須提供 72 小時效期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 陰性證明。另自 3 月 3 日起，旅客抵委前須</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先上網填報個人健康資料，網址： pasedesalud.casalab.com.ve，且入境時須 自費 60 美元於機場進行 PCR 檢測。</p> <p>2. 委國政權宣布繼續實施 7+7 彈性隔 離措施（7 天在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開放 部分行業工作，另 7 天則實施隔離）。</p>		
8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巴拿馬</p> 		<p>一、巴拿馬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 情，採行最新防疫措施如下：</p> <p>(一)國際機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重 啟並開放外國旅客入境，旅客入境檢疫 措施為：</p> <p>1. 巴國國民、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 外國旅客入境時出示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抗原(Antigen)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者，得免除居家檢疫 措施，惟入境後須遵守各項防疫衛生安</p>	<p>巴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全國宵禁時間為每晚 10 時至翌日清晨 4 時，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全國宵禁時間調整為每晚 11 時至翌日清晨 4 時，一般民眾禁 止外出。</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全規範（如外出須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循各公共場所防疫措施等，詳情請參閱巴國衛生部網站， <a href="http://www.minsa.gob.pa">www.minsa.gob.pa</a>）；</p> <p>2. 未出示檢驗陰性證明者或所持檢驗證明時間逾 48 小時者，須於機場進行自費快篩（費用為 50 美元），結果為陰性者免除居家檢疫；結果為陽性者，需於指定防疫醫療旅館（Hospital Hotel）進行隔離觀察治療，第 7 日將再次進行抗原檢驗，陰性者即可結束檢疫，倘仍為陽性者則須完成共 14 日隔離觀察治療，並經採檢為陰性後，始得結束檢疫。</p> <p>（二）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晚間 11 時 59 分起，暫時禁止 20 日內曾在英國或南非停留或轉機旅客入境巴國，無論該</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等旅客是以商業或私人交通方式經由海、陸、空邊境，均不得入境；符合前述情況之巴國國民或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抵達國境時均需接受核酸（PCR）或抗原（Antigen）檢驗，且無論檢驗結果，皆須移送至防疫醫療旅館進行隔離與檢疫，時間依據衛生當局規定，以確認未感染 COVID-19 新病毒株。</p> <p>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零時起，暫時禁止 15 日內曾在南美國家停留或過境之旅客經由陸、海、空邊境入境巴國。符合前述情況之巴國國民或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除抵達國境時須出示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外，並須接受核酸或抗原檢驗。</p>		
88.	秘魯		一、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秘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魯政府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8 日止，實施下列防疫措施：</p> <p>(一)續將全國區分為「極高風險」、「非常高風險」及「高風險」3 個等級區(首都大利馬都會區降為「非常高風險」區)。</p> <p>(二)全國繼續實施宵禁，自晚間 9 時至次日凌晨 4 時，星期日禁止私家車輛外出。</p> <p>(三)限制賭場、電影院、健身房、教堂、藝術表演中心、購物中心、餐廳、圖書館、動物園、文化中心、超市、市場、雜貨店及銀行之容納人數限制。</p> <p>(四)入境之旅客需出具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陰性核酸檢測證明。出境之旅客則視目的地國家之要求自行備妥</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五)入境之外國籍或秘魯籍人士，倘入境後再經 COVID-19 核酸檢驗為陰性，則可提早結束 14 天強制居家隔离。</p> <p>(六)禁止自英國、南非及巴西人士(具秘魯居留權除外)，以及 14 日內曾自上述 3 國轉機者入境。</p> <p>(七)秘魯移民局規定，持免簽或觀光名義入境之外國籍人士，須備妥回程或前往第三國之機票方可入境，具有秘魯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8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阿根廷</p> 		<p>1.阿根廷政府為防止 COVID-19 第二波疫情，宣布自即日起暫停往返阿國與巴西、智利及墨西哥間之航班，且續禁止來自於英國及北愛爾蘭之航班，並暫時關閉陸路邊境。阿國目前禁止外國人士</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入境，惟對阿國人民、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士，以及入境目的為團聚、工作、健康及人道理由之旅客，可搭機在布京 Ezeiza 等特定機場或海路入境。</p> <p>2.獲准入境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入境措施：</p> <p>(1)出發前 48 小時應在阿國移民局 <a href="https://ddjj.migraciones.gob.ar/app/">https://ddjj.migraciones.gob.ar/app/</a> 網頁填妥健康聲明書(Declaración Jurada)。</p> <p>(2)登機前需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並需持有含括 COVID-19 之醫療保險。</p> <p>(3)入境時需自費進行第 2 次檢測(費用為 6 千阿幣，約折合 66 美元，2 小時內可得知檢驗結果)，即使測結果為陰性，入境後仍需進行隔離，隔離天數以</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出發前採檢日為基準起算，須屆滿 10 天；隔離結束時需自費做第 3 次檢測，倘結果仍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倘入境時檢測結果為陽性，則必須在政府指定地點進行隔離，相關費用均需自理。		
9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利</p> 		<p>為持續因應 COVID-19 及其變種病毒擴散，智利政府更新防疫措施如下：</p> <p>(一) 自 3 月 31 日起：</p> <p>1.外籍人士入境要求：</p> <p>(1)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2)出示診治 COVID-19 費用之醫療健康保險證明，最低給付金額為 3 萬美元。</p> <p>(3)入境前於 <a href="https://www.c19.cl/">https://www.c19.cl/</a>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入境後持續填復 14 天</p>	<p>智利維持全國緊急災難狀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宵禁時間自 4 月 5 日起調整為每日晚間 9 時至翌日凌晨 5 時。</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之健康狀況追蹤。</p> <p>(4)有關入境檢疫執行方式如下：自費在過境旅館隔離檢疫 5 天，期間將再次進行 COVID-19 核酸檢測(PCR)，倘呈陰性，5 天後可轉為居家隔離(單獨或與同行者一室)，完成共計 10 天之檢疫；倘二度採檢為陽性，則轉至政府指派之集中檢疫所再隔離 10 天(免費)。</p> <p>2.本國人(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要求：</p> <p>(1)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2)另未持 PCR 陰性報告旅客，除須自費入住防疫旅館以進行 10 天強制居家檢疫之外，並須繳納約 4,100 美元之罰</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款。</p> <p>(3)入境前於 <a href="https://www.c19.cl/">https://www.c19.cl/</a>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入境後持續填復 14 天之健康狀況追蹤。</p> <p>(4)有關入境檢疫比照前揭外籍人士規定辦理。</p> <p>(二) 另自 4 月 5 日至 30 日大規模限縮本國及外籍人士入、出境權利：</p> <p>1.外籍人士：</p> <p>(1)禁止入境：以公衛工作事由向智利駐外使領館申獲特別入境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准予出境：建議登機前向航空公司確認班次狀態。</p> <p>2.本國人(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准許入境：</p> <p>A、入境後需遵行前述檢疫規定，未成年者可逕返家檢疫 10 天。</p> <p>B、倘係來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之社區感染(community transmission，請查閱 <a href="https://covid19.who.int/table/">https://covid19.who.int/table/</a>)之國家者，則禁止入境。</p> <p>(2)禁止出境：從事對國家有重要貢獻、人道援助、緊急就醫，以及持單程機票者不在此限，並需事先於 <a href="https://comisariavirtual.cl/">https://comisariavirtual.cl/</a> 申請許可。</p> <p>(三) 針對來自英國航班及旅客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所有往返智利及英國間之直飛班機。</li> <li>2. 禁止兩週內曾赴英國之外籍人士入</li> </ol>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境智利。</p> <p>3. 兩週內曾赴英國之本國人(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須持返智起飛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並於返抵後進行 14 天之強制居家檢疫。</p> <p>智利政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防疫措施，最新資訊可參考聖地牙哥國際機場網站  <a href="https://www.nuevopudahuel.cl/covid-19-en?language=en/">https://www.nuevopudahuel.cl/covid-19-en?language=en/</a>，以及衛生部之問答集  <a href="https://saludresponde.minsal.cl/preguntas-frecuentes-viajeros-extranjeros/">https://saludresponde.minsal.cl/preguntas-frecuentes-viajeros-extranjeros/</a>。</p>		
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巴拉圭</p> 		<p>巴拉圭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出現首宗 COVID-19 確診案例後，巴國政府持續採取以下防疫措施：</p> <p>一、首都 Silvio Pettirosi 國際機場 10 月</p>	<p>為避免 4 月 1 日及 2 日聖週假期導致疫情加劇，巴拉圭政府公布 3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之境內防疫規定：</p> <p>(一)維持邊境開放，但禁止所有休</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1 日起重新開放，入境規定如下：</p> <p>(一) 所有入境旅客應遵守以下規定：</p> <p>1. 登機前需填寫巴國衛福部之線上入境檢疫表格，連結： <a href="http://www.vigisalud.gov.py/dvcf">http://www.vigisalud.gov.py/dvcf</a>。</p> <p>2. 10 歲以上旅客須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驗(RT-PCR/LAMP/NAAT)陰性證明，不接受抗體檢驗結果。</p> <p>3. 若旅客抵巴國前 14 至 90 天內曾感染過 COVID-19，應提供當時確診之核酸檢驗 (RT-PCR/LAMP/NAAT) 結果證明，即可免提供登機 72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二) 外籍且無巴國居留證之旅客應出示足以負擔 COVID-19 治療及住院費用之國際醫療保險證明，惟不含下列情</p>	<p>閒及娛樂活動。</p> <p>(二)除採購生活必需品外，禁止外出，活動時間為凌晨 5 點至晚間 8 點，倘有緊急事件不受限。</p> <p>(三)僅可在住家 500 公尺內活動。</p> <p>(四)餐廳禁止內用，可外帶或外送。</p> <p>(五)公、私立學校均暫停實體授課，改以視訊上課。</p> <p>(六)禁止短(120 公里以內)、中(120 公里至 250 公里)及長程(250 公里以上)之巴士服務，首都大眾運輸續營運，但減少班次。</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況：</p> <p>1. 父母之一為巴國公民之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p> <p>2. 南美洲共同市場 (MERCOSUR) 成員國及夥伴國家 (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蓋亞那、秘魯及蘇利南) 之國民。</p> <p>(三) 未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核酸陰性檢測結果之外籍人士，倘符合以下情形仍可入境，惟須於入境後 24 小時內完成核酸檢驗測試：</p> <p>1. 緊急人道原因。</p> <p>2. 為巴拉圭公民之核心家庭成員。</p> <p>3. 外交人員及其家人。</p> <p>(四) 檢疫及隔離要求：</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 所有持核酸檢驗陰性結果入境之旅客無須進行居家檢疫。</p> <p>2. 因故無法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之旅客，須於入境後 24 小時內進行檢測，並等待檢驗結果才可離開；倘檢測結果為陽性，須居家隔離 10 日。</p> <p>3. 巴國全國各省皆有免費之收容所與衛生旅館：</p> <p>(1) 收容所資訊：請透過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codenapy6@outlook.com">codenapy6@outlook.com</a> 聯繫巴國衛福部跨機構支援協調中心 (CCI)-CODENA 或撥打(021)212-099、(021)202-131 及(021)213-034，獲得相關訊息。</p> <p>(2) 衛生旅館資訊：</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www.senatur.gov.py/recursos/archivos/1600_9_12_20.pdf">https://www.senatur.gov.py/recursos/archivos/1600_9_12_20.pdf</a></p> <p>(五) 陸路入境巴國相關規定：</p> <p>1. 10月15日起開放三個鄰近巴西之邊境城市關口。三座城市為東方市(Ciudad del Este)之友誼橋(Puente de la Amistad)、貝多芳市(Pedro Juan Caballero)及瓜伊拉瀑布市(Salto de Guairá)。</p> <p>2. 自10月30日起友誼橋出入境巴拉圭時間無限制，且允許徒步通關；自貝多芳市入境巴拉圭時間為9時至22時；自瓜伊拉瀑布市入境巴國時間為6時至21時，所有入境者均應於移民關口登記。</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3. 於邊境城市當日來回之貿易及觀光人士，倘僅於離邊境 30 公里範圍內活動且於 72 小時內離境，可免去入境後之居家檢疫、COVID-19 核酸檢驗、填寫入境檢疫表格及醫療保險等要求。惟入境後擬超過離邊境 30 公里活動且停留時間較長者，仍須符合與以航空方式入境相同之要求。</p>		
9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瓜地馬拉</p> 		<p>瓜地馬拉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更新入境規定如下：</p> <p>(1)經空路(機場)入境者：10 歲以上旅客於最後一站登機前及抵瓜入境時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倘入境旅客在入境前 3 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應於入境時出示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及日期，並出示確診 10</p>	<p>瓜國衛生部考量近期確診人數趨緩，於 2021 年 2 月 5 日頒布第 24-2021 號內閣協議，宣布商場、餐廳、市集恢復正常營運時間，酒吧及夜生活場所營業時間仍至晚間 9 時。海灘、湖泊等場所恢復對外開放，惟入場人數限制在 100 人內，並視地方政府防疫燈號調整，至社交群聚活動(如派對等)仍嚴格</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日後進行之採檢陰性結果報告。倘旅客在入境前已完成完整之疫苗施打(最後一劑需於入境 10 日前完成施打)，於出示證明後始得入境。自公告日起入境瓜國已無須登錄個人健康資訊，未攜帶任何篩檢證明者亦可於抵達機場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費進行篩檢，篩檢費用為美金 25 元或瓜幣 200 元。</p> <p>(2)經陸路入境者：10 歲以上外國籍旅客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 72 小時內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文件，並登記相關個人資訊始得入境，瓜國國民則僅須登記個人資訊。</p> <p>(3)經海路(港口)入境者：國籍旅客倘出現呼吸道等疑似肺炎症狀須滯留於船隻內隔離等待進一步醫療評估，瓜國</p>	<p>禁止。瓜國政府重申民眾洽公及外出應配戴口罩，並嚴格遵守防疫及社交規範。</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人倘出現疑似症狀，入境後即實施隔離。		
93.	貝里斯 	貝里斯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重啟開放國際機場 (PGIA)，然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除貨運外，所有陸路邊境持續關閉，一般旅客無法進出。	為有效防疫管理及追蹤，旅客入境貝國 72 小時前須事先下載手機應用程式「Belize Travel Health」填妥資料，並提交抵達貝國前 96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報告或抵貝前 48 小時內進行之其他經貝國衛生部核准之 COVID-19 檢測報告；倘無法出具報告，則須於抵達貝國後自費 50 美元現金進行檢測，倘結果為陽性，則須強制自費隔離至少 14 天。觀光客入境後僅能入住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旅館」，並須強制佩戴口罩及遵守社交距離等基本衛生原則，詳細規定請參考貝國觀光局網頁 <a href="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a> 。另貝國為	貝里斯政府為因應 COVID-19 嚴峻疫情，宣布維持宵禁，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每日晚間 10 時至隔天凌晨 5 時實施宵禁。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因應美國要求所有旅客入境前需提供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包括 PCR 及快篩)之規定，爰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公布可供自費「抗原快篩檢測」醫療院所名單，倘有自貝離境國人，請及早預為因應規劃行程。		
94.	千里達和托巴哥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邊境，禁止任何班機起降與郵輪停泊。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95.	宏都拉斯 		旅客入出境措施：2020 年 8 月 1 日起，外國人士入境無須申請通行證，惟仍需配合移民局規定及防疫措施經海路、陸路或航空離境；國內航線於 8 月 10 日開始營運，國際航線於 17 日開始營運。10 月 16 日宣布陸路邊境自 10 月 19 日起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宏都拉斯衛生部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布出現境外移入 COVID-19 確診病例，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宣布國家進入「紅色警戒」並實施宵禁。宏國公安部 2021 年 3 月底公布聖週期間（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全國宵禁時間仍維持自晚間 10 時至凌晨 5 時，宏國政府基於防疫考量，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另為因應 COVID-19 變種病毒，宏國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來自英國或南非或過去 21 天曾停留英國或南非之外籍人士及未具居留權之外籍人士；</li> <li>2. 宏籍民眾或具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倘過去兩星期曾停留英國或南非，進入宏國後必須立即進行 14 天之居家檢疫；</li> <li>3. 本暫時性措施於 12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呼籲宏籍民眾及外籍人士仍需遵循宏國相關防疫規定；</li> <li>4. 宏國政府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自即日起禁止過去 15 天曾停留巴拿馬或南美洲之外籍人士及未具宏國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入境。</li> </ol>	<p>下令禁止全境酒吧、舞廳、電影院、健身房、劇院、運動場所、會議廳、各級學校營業及 10 人以上的私人集會，並持續執行以下措施防堵疫情擴散：</p> <p>2020 年 9 月 27 日宣布自次(28)日起全國「重啟經濟活動」(Reapertura Económica)進入第二階段(Fase 2)，全國各省依疫情狀況分成三類別，第一類別(Región 1)允許 80%員工上班、第二類別(Región 2)允許 60%員工上班及第三類別(Región 3)允許 40%員工上班(首都地區及汕埠市皆屬此類別)，惟部分疫情較嚴峻鄉鎮市可自準備期(Fase 0)進入第一階段(Fase 1)，以上分類將隨時依據疫情發展調整。</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入、出境旅客皆須配合以下措施：至宏國移民局設置網站  <a href="https://prechequeo.inm.gob.hn">https://prechequeo.inm.gob.hn</a> 填寫移民            關 Pre Check-in、健康與報關表格及遵            循防疫措施聲明書；另據宏國衛生部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經由陸、海、            空交通入境宏國旅客，無論曾否施打            COVID-19 疫苗均須出示入境前 72 小            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RT-PCR)            陰性報告入境宏國；遵循防疫措施並配            戴口罩，經航空入境旅客於機場接受衛            生單位人員檢查後，由衛生單位人員決            定是否須進行檢疫，經陸路入境旅客倘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前述陰性證            明文件，則須由衛生單位人員檢查後決            定是否允許入境或進行隔離檢疫；所有            旅客皆須確認符合出境及目的地國家</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之所有規定；倘外國旅客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疑似感染 COVID-19，將依機場防疫作業標準程序處理。		
96.	格瑞那達 	2020 年 7 月 1 日開放國際及區域民航班機，所有入境旅客須接受快篩檢測及檢疫。禁止郵輪靠岸。	格瑞那達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放低風險區域國家旅客入境（東加勒比國家組織 11 個國家及地區），抵達機場之旅客須接受 COVID-19 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可入境，倘檢驗結果為陽性，旅客則須接受隔離並接受核酸檢驗。  2020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中風險國際旅客入境（加勒比海共同體 15 個國家及地區、加拿大、英國及歐盟國家），另要求所有旅客提供出發前 7 天內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 陰性報告，且抵境時接受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可入境，倘檢驗結果為陽性，旅客	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隔離 14 日。  所有旅客需至格國衛生部疫情專區網站 covid19.gov.gd 填妥健康申報表、下載並註冊足跡追蹤應用程式、配戴定位手錶 14 天，並自行負擔赴格國所需旅遊、檢疫或隔離等費用。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須接受隔離 14 日。目前暫未開放高風險國家（美國，含 14 天內到訪美國）之旅客入境。		
97.	哥斯大黎加 		<p>一、哥斯大黎加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與振興經濟，發布最新入境限制措施如下：</p> <p>(一) 哥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外國旅客搭機入境觀光；另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調整旅客搭機入境檢疫措施，免除出示 COVID-19 核酸(PCR)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及居家檢疫，建議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旅客避免旅行，並遵循以下入境檢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境前線上填妥檢疫調查表(PASE DE SALUD)(網址：<a href="https://salud.go.cr/">https://salud.go.cr/</a>)；</li> <li>2. 備妥旅遊醫療保險(旅客得選購哥國</li> </ol>	<p>二、哥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最新防疫限制措施：</p> <p>(一) 車輛通行限制：每日晚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p> <p>(二) 一般商家營業時間為清晨 5 時至晚間 11 時，海灘自每日清晨 5 時開放至傍晚 6 時。</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政府核准業者發行之專案醫療保險，詳情請見下列網站：國家保險局 (INS)-<a href="http://www.grupoins.com/seguroparaviajeros">www.grupoins.com/seguroparaviajeros</a> 及保險業者 <a href="http://Sagikor-www.sagikor.cr/seguro_para_turistas/">Sagikor-www.sagikor.cr/seguro para turistas/</a>；或是自行購買國際旅遊醫療保險，並備妥保險業者開立之英文或西文投保證明，其中須載明該保險涵蓋旅客在哥停留全程、至少 5 萬美元之治療武漢肺炎醫療支出，以及至少 2,000 美元之非預期檢疫住宿費用，且需將該證明事先上傳至前述線上檢疫調查表網站)。</p> <p>(二) 哥國政府宣布延長觀光客入境停留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間入境之觀光客，可延長停留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欲申請者需備</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妥至停留期限之旅遊醫療保險證明，並電郵至 <a href="mailto:seguro@ict.go.cr">seguro@ict.go.cr</a>。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之觀光客，可於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哥政府申請延長最多 90 日之停留期限(詳情請參考哥移民局網頁—<a href="http://www.migracion.go.cr">www.migracion.go.cr</a>)。</p> <p>(三) 哥國自 2021 年 4 月 5 日開放外國旅客經由陸路邊境入境觀光，入境檢疫措施與搭機入境旅客相同，入境前須線上填妥檢疫調查表及備妥旅遊醫療保險，無需出示 COVID-19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及居家檢疫。</p>		
9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蘇利南</p> 	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全面關閉邊境及限制出入境航班			
99.	英屬開曼群島	機場及港口分階段重新開放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限居民、持工作簽證者、學生、當地有房地產及上述類	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解除宵禁，各行業在實施防疫措施下得恢復正常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別之眷屬等得向移民及衛生單位提出入境申請，獲准入境者須隔離檢疫 14 日。	營運，部分允許民眾從事戶外及水上活動，並開放教堂聚會，惟集會人數上限為 25 人。	
100.	聖露西亞 	禁止郵輪停泊	<p>聖露西亞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1)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聖露西亞與安吉拉、安地卡、巴貝多、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蒙哲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 8 個加勒比海共同體成員組成安全旅遊圈，來自前揭國家或地區旅客入境露國時，需提供自入境前 5 日內 COVID-19 核酸(PCR)檢驗為陰性之報告，惟無須接受隔離。</p> <p>(2)非自前述「加勒比海旅遊安全國家」國家入境者，須提供入境 5 日內之 PCR 檢驗為陰性之報告，除參加獲得許可之導覽、活動外，旅客入境後並須前往通</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過認證之檢疫旅館/渡假村居住，或於政府指定之設施進行隔離直至出境。</p> <p>(3)所有入境旅客皆可能接受檢疫及檢驗，出現症狀者將立即進行隔離並檢驗，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將轉移至露國 COVID-19 專門醫院，治療費用由患者自行支付。</p> <p>(4)所有旅客均須於入境前至聖露西亞旅遊局網站 (<a href="https://www.stlucia.org/en/covid-19/">https://www.stlucia.org/en/covid-19/</a>)填具旅遊登記表。</p>		
101.	<p>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p> 		<p>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如下：</p> <p>(一) 克國允許一般商家在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情況下，可有限度營業(週一至週日)，並允許教堂開放、酒吧開業、</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餐廳內用及戶外休閒體育活動，海灘全天候對外開放。</p> <p>(二) 克國政府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重新開放邊境，所有旅客均須線上申請入境及上傳登機前 72 小時內完成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經機場檢疫櫃檯確認已安裝防疫用追蹤行動 APP 後始得入境，並須依公布清單選擇住宿旅館，抵克後 1 至 7 日間僅限於旅館範圍內活動，第 7 日自費進行 PCR 檢測呈陰性者，得透過旅館櫃檯安排套裝行程，第 14 日自費 PCR 檢測呈陰性者得在克國自由活動。</p> <p>(三) 2021 年 4 月 7 日前暫停自英國、南非及巴西旅客入境。</p> <p>(四) 暫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02.	英屬安吉拉 	英屬安吉拉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機場及港口。	英屬安吉拉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機場及港口，入境旅客須提交啟程前 3-5 日 COVID-19 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30 日醫療保險，抵達機場時再接受 PCR 檢測，呈陰性者方得入住合格防疫旅館；入境後限於指定旅遊專區內活動，自低風險國家入境者第 10 日自費 PCR 檢測呈陰性者、自中高風險國家入境者第 14 日自費 PCR 檢測呈陰性者得在當地自由活動。	英屬安吉拉政府放寬各行業營業限制，惟持續實施清潔及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103.	安地卡及巴布達 		1. 安地卡及巴布達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宣布採行下列措施： 10 月 15 日起要求入境旅客登機前 7 日內進行 COVID-19 抗體篩檢，並於入境時出具未染疫證明及填寫健康聲明書，12 歲以下孩童無須出具；另於「加海旅遊泡泡區」(安吉拉、巴貝多、多	安國政府已放寬部分集會、公共空間活動及部分行業營業限制，惟值 COVID-19 疫情期間，建議國人仍應避免前往安國。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米尼克、格瑞那達、蒙哲臘、聖露西亞、聖文森與格瑞納丁)連續停留 14 日以上始前往安國旅客，須出具核酸檢測陰性報告但無須隔離檢疫 14 日，安國機場將對體溫異常旅客實施快篩或核酸檢測。		
104.	荷/法屬聖馬丁 		荷/法屬聖馬丁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要求 10 歲以上之所有旅客入境時均須於登機前 120 小時接受 RT-PCR 檢測，或登機前 48 小時接受指定品牌及種類之快篩，並於申請入境網站上提交報告，機場得要求旅客自費篩檢；高度及中度風險國家旅客入境後須分別自主管理 14 天及 8 天。低風險國家居民，或來自低風險國家且未曾於 14 日內造訪中高風險國家旅客，無需事先強制篩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05.	蓋亞那 	2020 年自 8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機場開放措施，允許部分經申請之商業航班起降。			
106.	海地 		海地衛生部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所有赴海旅客應備妥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抗原快篩(Rdt Ag)或核酸檢測(RT-PCR)之檢驗陰性證明，曾確診染疫但已痊癒之旅客無須上述證明，惟須檢具確診及主治醫師評估證明始得入境。  海地政府雖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解除全國衛生緊急狀態，惟為防堵 COVID-19 疫情擴散，加強宣導民眾仍應遵守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衛生防疫措施。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07.	聖文森 		<p>一、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頃宣布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已完整施打經聖國衛生部認證之疫苗逾四週者：</p> <p>A. 境須檢附已完整施打疫苗之證明。</p> <p>B. 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PCR）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C. 須自費搭乘經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交通工具前往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7 日之強制檢疫，並於此期間再次接受檢測。</p> <p>自非常高風險國家如巴西及南非入境聖國之旅客將加強檢疫，相關措施如下：</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經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交通工具前往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21 日之強制檢疫，並於此期間再次接受檢測。</p> <p>自高風險國家入境聖國之旅客檢疫措施如下：</p>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經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交通工具前往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14 日之強制檢疫，並於此期間再次接受檢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自中風險國家如安地卡暨巴布達、臺灣、格瑞那達等入境聖國之旅客檢疫措施如下：</p>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經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交通工具前往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7 日之強制檢疫，並於此期間再次接受檢測。</p> <p>自低風險國家安吉拉、多米尼克、蒙哲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入境聖國之旅客檢疫措施如下：</p> <p>A. 入境旅客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B. 除從事高風險職業之旅客外無須隔離。</p> <p>所有未被聖國政府列為非常高、中、低風險之國家均視為高風險國家。</p> <p>所有旅客均須於入境前在線上填報「入境檢疫表」 (<a href="https://stv.servicedx.com/travel-form">https://stv.servicedx.com/travel-form</a>)。</p>		
108.	<p>尼加拉瓜</p> 	<p>尼國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宣布重啟首都馬納瓜 (Managua) 國際機場，惟受國際疫情影響，除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 及巴拿馬航空 (Copa Airlines) 已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恢復往來</p>	<p>尼加拉瓜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宣布旅客入境最新措施如下：</p> <p>(1) 旅客須出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p>(2) 來自亞洲、非洲及大洋洲旅客得出具入境前 96 小時內採檢之核酸檢驗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尼國航班外，其餘各航空公司暫訂至 2021 年 2 月或 3 月間才陸續復航，確期尚可能變動，建議旅客應隨時留意航班資訊。</p> <p>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 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在班機起飛 36 小時以前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電郵至指定信箱 eventos.especiales@avianca.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a href="https://www.avianca.com/us">https://www.avianca.com/us</a></p>	<p>(3)非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得入境；</p> <p>(4)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得入境，惟將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p> <p>(5)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且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旅客，得在境內自由行動，並由衛生人員進行 14 天電話追蹤。</p> <p>巴拿馬航空(Copa Airlines)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事前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在班機起飛前一日下午 3 點以前 (巴國時間)電郵至指定信箱 vuelosmanagua@copair.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a href="https://copair.com/en/web/us/travel-requ">https://copair.com/en/web/us/travel-requ</a></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en/sobre-nosotros/centro-noticias/noticias-avianca/requisitos-viajeros-nicaragua	irements		
109.	墨西哥 	<p>墨西哥外交部 2021 年 2 月 19 日宣布，延長墨西哥與美國邊境陸運通行限制至同年 4 月 21 日，惟必要的商業往來、食品、醫療藥品運送、安全及移民等服務仍可獲准通行，空運亦維持正常，並未針對外籍人士實施境管措施。</p> <p>墨國南部與瓜地馬拉及貝里斯的陸路邊境將於比照北不美墨陸路邊境，實施限制通行且僅准許必要活動往來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p>	<p>墨西哥目前並未對國際旅客實施入出境管制或旅遊限制措施，建議從墨西哥轉機飛往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的旅客，應注意所前往國家的疫情相關管制措施。</p>	<p>墨西哥衛生部宣布全國仍續依「全國各區域重啟社會、經濟及教育活動燈號顏色分級制度」以紅燈(極高風險、嚴禁外出)、橙燈(高度風險、居家管理)、黃燈(中度風險、限制部分活動)、綠燈(低度風險、可在預防及衛生措施下外出)顯示全國各地疫情嚴重程度及管制措施，全國共有 Guanajuato 州及 Guerrero 州為紅燈、21 州(含墨京)仍處在高度風險的橙燈，另 8 州已轉為中度風險的黃燈，唯一呈現低度風險綠燈者為 Chiapas 州，各州將視疫情發展更新燈號並逐步開放有關活動與</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業務。	
110.	古巴 	古巴 2021 年 2 月宣布減少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巴哈馬、多明尼加、牙買加及哥倫比亞國際航班，停飛尼加拉瓜、海地、蓋亞那、千里達及托巴哥、蘇利南航班，僅准許空機降落撤離滯留古巴之外籍人士。	古巴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 陰性報告，並於入境時繳交 30 美元接受 PCR 篩檢，外籍旅客須實施隔離至檢測結果呈現陰性為止。		
111.	美屬維京群島 		美屬維京群島依照美國聯邦政府之入境規定，限制所有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伊朗、歐洲申根地區、英國、愛爾蘭及巴西之外籍旅客入境，其他國家入境旅客均須提供：  (1)所有 5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均須提供 5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旅客須事先登入維島政府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usvitraportal.com/">https://usvitraportal.com/</a>) 填寫出入境基本資料，並上傳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3)旅客抵海關時須填寫防疫問卷及測量體溫，倘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須進行隔離及接受 COVID-19 核酸檢測。</p>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多黎各</p> 		<p>1.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新聞表示，自 1 月 26 日起擴大要求所有入境美國之旅客：</p> <p>(1)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 3 日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即核酸增幅檢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NAAT) 或抗原檢測 (antigen test) 報告 (紙本或電子影本) 或已感染且康復之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旅客，航空公司必須拒絕登機。</p> <p>(2)建議在抵達目的地3至5日後進行二度檢測，在旅行後居家7日，有助於減緩疫情在美國社區傳播速度。</p> <p>(3)相關資訊請詳美國 CDC 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esting-international-air-travelers.html#:~:text=CDC%20recommends%20that%20travelers%20get,stay%20home%20for%2010%20days">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esting-international-air-travelers.html#:~:text=CDC%20recommends%20that%20travelers%20get,stay%20home%20for%2010%20days</a>。</p> <p>2.美屬波多黎各自治邦除採行上述 CDC 入境規定以外，另要求前往該地之國際旅客將 COVID-19 檢測報告以電郵方式寄至：</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resultadoscovid19@salud.pr.gov，並於抵達當地前 72 小時線上填寫健康聲明表格（網址： <a href="https://app.travelsafe.pr.gov/">https://app.travelsafe.pr.gov/</a>）。</p> <p>3.美屬維京群島除採行上述 CDC 入境規定以外，另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要求所有 5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先至維島政府網站（<a href="https://usvitavelportal.com/">https://usvitavelportal.com/</a>）申請旅遊許可，並上傳登機前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旅客抵達時須同時出示上述核准之旅遊許可及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考量美國 CDC 規定較美屬維京群島規定嚴格，建議旅客提供登機前 3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113.	土克凱可群島 		英屬土克凱可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旅客須於登機前 24 小時在其官方網站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travelauthorisation.turksandcaicostourism.com/">https://travelauthorisation.turksandcaicostourism.com/</a>) 申請旅遊許可，並上傳以下文件：</p> <p>(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於抵達該島前 5 日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所有入境旅客購買可支應渠等在該地期間就醫及緊急醫療費用之 COVID-19 健康保險。</p>		
1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巴哈馬</p> 		<p>1. 巴哈馬要求前往該國之外籍旅客遵守以下入境規定：</p> <p>(1). 旅客須事先登入該國旅遊官網 (<a href="https://travel.gov.bs/">https://travel.gov.bs/</a>) 申辦「健康旅遊簽證」(Health Visa)，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均須將抵達前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上傳至上</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述網址，以取得「健康旅遊簽證」。簽證費用視停留時長而定（40 至 70 美元不等）。</p> <p>(2).所有入境旅客均須購買可支應渠等在該國期間就醫、隔離及緊急醫療撤離費用之 COVID-19 健康保險。</p> <p>(3). 旅客抵達時須同時出示上述健康旅遊簽證及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115.	<p>百慕達</p> 		<p>百慕達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國際旅客事先申請旅行許可，並遵守以下入境規定：</p> <p>(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提供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所有旅客於入境時須再次接受</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COVID-19 核酸檢驗（10 歲以下者可免），並於住所進行隔離至陰性檢測結果出爐；停留該島之第 4、8 及 14 日分別再次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並回報結果。</p> <p>(3). 建議所有入境旅客購買 COVID-19 相關醫療保險，否則將自行負擔因相關治療或隔離期間所產生之醫藥及住宿費用。</p>		
1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明尼加</p> 		<p>多明尼加政府為落實無紙化作業，宣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於入境前須至多國入出境申報電子表單系統網站登錄(網址：<a href="https://eticket.migracion.gob.do/">https://eticket.migracion.gob.do/</a>)，填具</p> <p>(1)入境及離境資訊；(2)海關申報單；及(3)健康證明書，請赴多之國人確依指示辦理，以利加速通關。</p>	<p>多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延長國家緊急狀態 45 天至 4 月 15 日。相關措施如下：</p> <p>(1)宵禁時間平日為晚間 7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周末為下午 5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海、空對外交通不受宵禁措施限制。</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2)民眾可在遵守防疫措施之前提下於露天場所進行活動；餐廳可允許容納至多 6 成用餐人數，每桌最多可坐 6 人；教堂及宗教場所每週至多可舉行 3 次活動，人數須低於 6 成並遵守防疫措施。另持續禁止群聚活動及辦理重大慶典活動。	
117.	烏拉圭 	烏國目前尚未開放觀光，並持續關閉與阿根廷邊境至 2021 年 2 月。	烏國政府目前針對外籍人士入境條件包括：持有烏國居留證者；因工作、經濟、企業或司法目的者；飛機及船舶之航員；運送國際貨物、信件及醫療及人道援助物資之駕駛員；駐烏國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經由烏國衛生單位設立之人道及檢疫走廊進出之郵輪、船舶及飛機旅客。倘因特殊目的有入境烏國必要之國人，需事先向烏國相關部會取得核准函，再至烏國內政部網頁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bpmgob.minterior.gub.uy/trmites/iniciar/221">https://bpmgob.minterior.gub.uy/trmites/iniciar/221</a>，以線上方式申請「烏國特別入境許可」(Autorización de ingreso excepcional a Uruguay)。</p> <p>符合上揭條件之外籍人士及烏國國民均需配合下列措施始准經由陸路、航空及船舶等方式入境：</p> <p>(一) 填寫 COVID-19 健康聲明書(包括個人資料、入境前與確診或疑似病例接觸史)。該聲明書可至烏國觀光部網頁 <a href="https://turismo.gub.uy/index.php/requisitos-de-ingreso-y-tramite">https://turismo.gub.uy/index.php/requisitos-de-ingreso-y-tramite</a> 下載。</p> <p>(二) 入境時量體溫、佩戴口罩及與他人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p> <p>(三) 提交旅行前 3 日(72 小時)由出發或過境地合格單位核發之 SARS COV2 陰</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性檢測證明。如搭乘商業客機，上述檢測須於登機前備妥。六歲以下孩童不受限制，惟仍須遵守相關規範。</p> <p>(四) 入境後應強制隔離 7 天，第 7 日起得選擇進行檢測(倘結果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或繼續隔離 7 天。</p> <p>(五) 購買涵蓋烏國全境之醫療保險。</p>		
118.	<p>哥倫比亞</p> 		<p>馬杜洛政權宣布繼續實施 7+7 彈性隔離措施並要求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應於機場繳交 60 美元現金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PCR)。</p> <p>哥國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旅客入境須遵守以下規定：</p> <p>(1) 出示登機前 96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證明，旅客入境後可免居家隔離 14 天，但須</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配合當地健康監控作業，出現疑似症狀須通報衛生單位。倘有難以取得上述檢測證明之處，入境時須提供書面說明，並於抵達哥國後接受核酸（PCR）檢測及隔離 14 日。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即可結束隔離；倘為陽性或出現疑似症狀則延長隔離。旅客須自行負擔檢測及隔離期間之費用。</p> <p>(2) 登機前 24 小時填寫移民局網站 (migracioncolombia.gov.co) Check-Mig 出入境表格。</p> <p>(3) 旅客如出現發燒或疑似染疫症狀及登機前未完成移民局線上入境系統 (Check-Mig) 登錄作業均禁止登機。</p> <p>(4) 進出機場及機艙全程使用口罩、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短程航班避免使用廁所、長程航班備妥更換口罩、按指</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定座位乘坐並建議下載衛生部 Coronapp 手機軟體瞭解哥國疫情資訊 及填報抵離前後健康狀況。		
119.	英屬維京群島 		邊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開放， 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暫停往返英國 航班，其他地區旅客須線上申請入境， 自低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須提交啟程 前 5 日 COVID-19 檢測(PCR)陰性報 告、自中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則須提 交啟程前 3 日病毒 PCR 檢測陰性報 告，抵達機場時再接受 PCR 陰性檢測 者方得入住合格防疫旅館，經隔離檢疫 4 日後再測 PCR 檢測陰性即可自由活 動；於機場檢測陽性者須隔離檢疫 14 日。	英屬維京群島政府續延長緊急狀態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每日凌晨 02:00-05:00 宵禁，各行業均得依防 疫規定正常營業。	
120.	英屬蒙哲臘 	邊境持續關閉，開放日期另 通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21.	法屬聖巴瑟米 	持續關閉對外機場及港口	法屬聖巴瑟米已開放一般旅客入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宣布採行下列措施：  (1)入境旅客須於登機(船)前 3 日內接受 COVID-19 核酸 (PCR) 檢驗且呈陰性，於入境時出具未染疫證明並填妥健康聲明書。  (2)停留 8 日以上之旅客入境需再進行第 2 次核酸檢測。		
122.	巴貝多 		巴貝多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  1. 所有入境旅客須於入境前提供 3 日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測為陰性之報告，另於巴國政府網站填報線上移民/海關表(Online Immigration/Customs Form)且印出攜行，旅客須於入境時再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次接受快篩檢測為陰性後前往通過該國指定之檢疫設施進行隔離至少 5 日，嗣於再次接受 PCR 檢測並獲結果為陰性之報告後，方可離開該設施。</p> <p>2. 巴國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週軟性封城，期間除藥局、超市及加油站等必要服務外，商店及餐廳全面關閉，晚間 7 時至清晨 6 時則實施宵禁。</p> <p>3. 巴國合格檢疫旅館列表請詳巴國政府網站(<a href="https://www.gov.bb">https://www.gov.bb</a>)。</p>		
123.	<p>多米尼克</p> 		<p>(1)自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需提供入境前 3 日內核酸 (PCR) 檢驗為陰性之報告，並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倘結果為陽性，旅客須在指定設施接受隔離，若結果為陰性，亦須於指定檢疫設施隔離至少 5 日。</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2)自中、低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須提供入境前 3 日內 PCR 檢驗為陰性之報告。 (3)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聖露西亞與安吉拉、安地卡、巴貝多、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蒙哲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 8 個加勒比海共同體成員組成安全旅遊圈，來自前揭國家或地區旅客入境露國時須接受 PCR 檢驗並獲結果為陰性之報告。 (4)所有旅客於入境前須填報健康狀況問卷 ( <a href="https://domcovid19.dominica.gov.dm/">https://domcovid19.dominica.gov.dm/</a> )。		
亞西及非洲地區					
124.	俄羅斯 		1.開放英國、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古巴、埃及、芬蘭、希臘、印度、日本、	俄國政府規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來俄工作之外國公民仍須隔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馬爾地夫、卡達、塞爾維亞、新加坡、瑞士、坦尚尼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越南等國籍或持以上國家居留證人士自該國出發入境，其餘外籍人士仍限制入境。</p> <p>2.外籍人士入境或轉機均須提供入境前3日內英文或俄文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未出示篩檢證明者須於抵俄後3個日曆天內自費完成篩檢。</p> <p>3.暫停電子簽證發放。</p> <p>4.英國航班限令延長至 4/16。</p> <p>5.來自英國旅客須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p>	14 天，以其它事由入境俄國之外國公民無須隔離。	
125.	沙烏地阿拉伯 		1.沙烏地阿拉伯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3 日晚間 9 時起，除沙國公民、外交人員、衛生從業人員及該等家屬外，禁止自阿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根廷，阿聯大公國，德國、美國、印尼、愛爾蘭、義大利、巴基斯坦、巴西、葡萄牙、英國、土耳其、南非、瑞典、瑞士、法國、黎巴嫩、埃及、印度及日本等 20 國或於過去 14 日內曾到過上述國家之旅客進入沙國。</p> <p>2.入境沙國旅客除配戴口罩/手套、保持距離及體溫測量不得超過攝氏 38 度外，亦應遵守以下防疫措施：(1)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聲明書。(2)提交抵沙前 48 小時內採檢之 COVID-19 檢測 PCR 陰性證明書，如無前述證明書不得登機。(3)入境後配合進行 2 日居家隔離，並於 2 日後接受再次採檢或維持居家隔離屆滿 7 日。(4)入境旅客須在手機上安裝 Tatamman 及 Tawakkalna 等衛生部 APP，並於入境 8 小時內在 Tatamman</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APP 完成住所登記，每日於該 APP 上完成自我健康檢查。(5)如出現任何症狀應即撥打 937 專線電話。		
126.	模里西斯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暫時禁止所有民航班機入境。	自 2020 年 10 月開放國界後，從外國入境者均需強制隔離 14 日。 出發前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登機及入境等相關規定。	2021 年 3 月 9 日晚緊急宣佈自 3 月 10 日至 25 日實施全國封鎖禁令，除必要服務維持開放外，其他商家均須停業，民眾無須必要不可外出，該項禁令續延長至 3 月 31 日。	
127.	哈薩克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有限度恢復與土耳其航班、6 月 22 日恢復與韓國航班。	1.開放白俄羅斯、埃及、德國、韓國、吉爾吉斯、馬爾地夫、俄羅斯、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塔吉克及喬治亞公民入境。 2.開放學生及獲核准之商務人士入境。 3.外籍人士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3 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5 歲以下兒童除外。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本國籍人士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3 日或於入境時檢測並隔離 3 日。 5.限制上述國家以外之外籍人士入境或轉機。 6.取消免簽入境		
128.	黎巴嫩 		1. 黎巴嫩政府為因應 COVID-19 (COVID-19) 疫情，採取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 (1)旅客出發前須線上填寫健康聲明表 ( <a href="https://arcg.is/0GaDnG">https://arcg.is/0GaDnG</a> ) ； (2)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黎國後須於機場自費進行入境採檢 (12 歲以下免驗) ； (3)旅客須於旅館或住家隔離 48 小時等待黎國政府通知入境採檢結果，確認陰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性後始可解除隔離；</p> <p>(4)黎國目前每日晚上 10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實施宵禁，並規定民眾於戶外及公共場所均須配戴口罩。</p> <p>提醒國人在規劃前往黎巴嫩行程前，請事先洽詢航空公司或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頁資訊 (<a href="http://www.iatatravelcentre.com/world.php">www.iatatravelcentre.com/world.php</a>)，以瞭解轉機及入境防疫相關規定。</p>		
1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蒙古</p> 		<p>蒙古國全國性重要防疫措施如下：</p> <p>(1)持續全面停駛聯外定期航班，以及往返中國、俄羅斯之國際載客火車班次，並繼續封閉與中、俄兩國之陸路邊界。國際定期航班停飛，僅以接僑包機載運本國及外國人士入、出境，獲准入</p>	<p>烏蘭巴托市疫情因 2021 年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舉行諸多公開表演及慶祝活動，導致新一波群聚感染，該市緊急採行下列防疫措施：</p> <p>(1) 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決定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調升蒙京防疫</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境之蒙古及外國公民，須在指定場所隔離 10 天，倘隔離期間檢測 2 次均為陰性，則只須再居家隔離 4 天，共計 14 天。</p> <p>(2)蒙京至各外省之客運火車班列仍然停駛，國內航空現已復飛蒙京至 5 個外省之客運航班。</p> <p>(3)官員出國訪問或執行公務，以及本國公民申請搭乘包機出境(例如海外就學)，均須先報經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核准。</p> <p>(4)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建議各級政府機關、法人組織及商業實體等公私機構，均應建立臨時隔離空間(隔離室)，倘出現疑似病患應暫留置於隔離室，並通知國家傳染病中心，等待醫療團隊抵達針對疑似病例及接觸者進行檢測，以</p>	<p>準備，為期 14 天。該期間不進行封城，惟自晚間 11 時至次日清晨 6 時進行交通管制。</p> <p>(2)城際交通亦將自 15 日起限制 14 天，因必要事由(健康、商務履約、喪葬，以及運送食物、燃料、藥品、採礦設備等民生用品)前往外省之市民，需提具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另在首都設有戶籍卻暫未返回烏蘭巴托之外省民眾，以及暫留首都之外省居民，仍可在提具 PCR 檢測陰性證明後返回居住地。</p> <p>(3)市政府建議，公私組織機構維持 30%辦公室人力，其他員工以線上遠距模式辦公，並允許育有 0 至 12 歲孩子之母親或單親父、母居家</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利感染管控。</p> <p>倘出現大量確診病例或新疫情，將酌情升高防疫準備，以及實施局部封鎖與限制。</p>	<p>遠距辦公。</p> <p>(4)烏蘭巴托市之幼兒園與各級學校，難如原訂規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實體(教室)上課。</p>	
1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色列</p> 		<p>以國政府再度禁止外國人入境，檢疫者一律入住隔離旅館，並研擬第三度全國封城可能：以國內閣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決定自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起，禁止全球外國人入境，取消綠色國家名單，以國國民入境者須入住隔離旅館，不得居家隔离，此新制施行 10 後將視情況調整。</p> <p>1、以色列因應 COVID-19 (COVID-19) 疫情，目前僅開放其國民、永久居民及持特別許可者入境，不開放觀光旅客入境，以色列政府經評估全球疫情現況及防疫成效，繼 2020 年 8 月 31 日宣布將</p>	<p>以色列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零時起，所有外國人(含國人)自入境以色列後，均將依規定接受 14 天隔離。</p> <p>以色列政府宣佈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將全國的 30 個高確診城市列入紅區將予封城。封城的限制如下：民眾不得離家逾 500 公尺；除了特殊教育及幼稚園仍開放外，其他學校將全部關閉；除了必要的工作人員外，城市交通進出將予以封鎖；除了必要的商業活動外，絕大多數商店必須停業。</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臺灣納入綠色國家名單 (The List of Green Locations)，現給予符合資格規定的 22 類人士 (包括商務人士、就讀特定大學、應聘工作及以籍人士眷屬等) 入境免隔離檢疫待遇，上述適用對象資訊已更新於以色列衛生部網站 (網址：<a href="https://reurl.cc/bRnrQr">https://reurl.cc/bRnrQr</a>)。</p> <p>2、我國符合入境以色列資格之旅客出發前，須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獲入境特別許可 (Special Permit)，始能搭機前往；至於我國商務人士出發前 (須自以國所列「綠色國家」出發且僅在「紅色國家」轉機停留 12 小時內) 應由以色列公司邀請，並由該公司向以國內政部代為申請入境許可獲准後，由</p>	<p>以色列政府 2020 年 3 月 9 日晚間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晚間 8 時起所有從國外入境以色列者都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該措施適用以色列本籍與外國籍人，無法出具證明有隔離檢疫居所的外籍人士將無法入境以色列。</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以色列駐臺經濟文化辦事處（或以色列在「綠色國家」使領館）核發最長停留 7 天之簽證。		
131.	貝南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32.	葛摩 		禁止自有疫情之國家旅客入境		
133.	加彭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僅允許貨運運輸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34.	科威特 		禁止外國旅客入境措施，直至另行通知。  科威特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擴散，已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正式公告暫停核發各國籍人士停留簽證，另為確保邊境防疫措施及乘客旅行安全性，科威	所有入境旅客均需至檢疫中心隔離一週，再居家隔離一週。  民眾如需查詢科威特政府關於 COVID-19 最新資訊，請參考： <a href="https://corona.e.gov.kw/En">https://corona.e.gov.kw/En</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特民航局公告最新入出境規定如下：</p> <p>(一)入境：</p> <p>(1)須提供出發日前3日(72小時)內之PCR陰性檢測報告，另針對所有入境旅客進行PCR檢測；</p> <p>(2)須於登機前在手機安裝「Shlonik」疫情追蹤程式，並於入境後居家隔離14天；</p> <p>(3)遵守科國衛生部相關防疫規範，如量測體溫、配戴口罩、手套及維持社交距離等。</p> <p>(二)出境：</p> <p>(1)須於科威特「旅行者(Kuwait Mosafer)」網頁/手機程式註冊，並出示其授予之旅遊條碼始能進入機場；</p> <p>(2)視目的地各國防疫管制規範提供</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CR 陰性檢測報告；  (3)須提供包含 COVID-19 疾病之旅行醫療保險證明，並遵守科國政府相關防疫規範。		
135.	阿曼 		阿曼政府於 2020 年宣布，給予包括臺灣在內 103 個國家國民赴阿曼觀光免簽證 10 天待遇，2021 年 1 月 19 日宣布續延長該免簽證待遇至 14 天。國人倘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時，仍須提供經確認之飯店訂房紀錄、醫療保險證明及回程機票，至逾期停留者每日將處以 10 阿幣罰款。  阿曼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更新入境防疫措施(含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包括：(1)入境前須提供 72 小時內之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於手機軟體(Tarassud+)註冊；(2)入境時須提供	2021 年 2 月 10 日宣布，入境阿曼者由自主隔離改為自費集中隔離，即不再允許居家隔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可負擔 1 個月 COVID-19 治療之國際醫療保險證明；(3)入境時須進行 PCR 核酸檢測(25 阿幣，須預訂，含追蹤手環；追蹤手環用畢須歸還，未歸還者將處以 1,000 阿幣罰款)；(4)入境後須隔離 7 天(入境 8 日內不得離境)；(5)入境第 8 天須進行第 2 次 PCR 核酸檢測，陰性則可結束隔離。		
136.	烏克蘭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恢復國際航班	來自綠色清單國家之外籍人士入境無須隔離，紅色清單國家之外籍人士入境需進行核酸檢測或 14 天隔離。(註：紅色清單係指過去 14 天內確診人數高於烏克蘭，或成長率高於 30% 之國家，該清單每 7 天更新一次，根據最新資料，臺灣未在清單中，清單國家詳細列表請參考 <a href="https://www.visitukraine.today">https://www.visitukraine.today</a> )  入境旅客必須有適用於烏克蘭境內之	來自疫情嚴重地區之外籍人士入境後，仍需遵守自我隔離 14 天之規定。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醫療保險。  12 歲以下之兒童、大專以上學生、外交人員、受邀之藝文工作者等，在無接觸感染者之風險下無須進行隔離。		
137.	亞塞拜然 		外籍人士入境限至持續至 2021/03/31。  入境須提供班機(若有轉機則為最末段班機)起飛前 48 小時內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138.	摩爾多瓦 		1.入境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英文、法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於入境後進行 14 天隔離，5 歲以下兒童、持外交或公務護照，或持有英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疫苗接種證明者除外。  2.入境需填寫檢疫表  <a href="https://www.airmoldova.md/static/filem">https://www.airmoldova.md/static/filem</a>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a href="#">anager/pdf/Fisa Epedimiologica MD.pdf</a> )。		
139.	埃及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外國觀光客可入境南西奈、紅海及地中海岸 Marsa Matruh 省。	埃及政府為因應 COVID-19 (COVID-19) 疫情，規定入境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最後一段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 陰性報告 (6 歲以下免附)，並於入境時填寫健康聲明表。  提醒國人在規劃前往埃及行程前，請事先洽詢航空公司或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頁資訊 ( <a href="http://www.iatatravelcentre.com/world.php">www.iatatravelcentre.com/world.php</a> )，以瞭解轉機及入境防疫相關規定。		
140.	馬達加斯加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禁止遊輪停靠馬達加斯加海港。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暫停所有聯外航班。			
141.	喬治亞 	國際航班限制持續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目前開放阿姆斯特丹、雅典、柏林、杜哈、米蘭、慕尼黑、巴黎、維也納、華沙等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放歐盟各國、英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賽普勒斯、以色列、哈薩克、吉爾吉斯、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美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籍或持以上國家居留證人士自該國出發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英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採檢。</li> <li>2.開放完成疫苗接種之其他國籍旅客入境。</li> <li>3.未持有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之本國籍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8 天。</li> </ol>	入境可能須進行隔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入境 48 小時前須至 <a href="http://www.stopcov.ge/em/protocol">www.stopcov.ge/em/protocol</a> 網站填妥 入境申請表格。 5.過去 14 天內曾訪問英國之旅客入境 須隔離 12 天		
142.	約旦 		1. 約旦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 (1) 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機場後須自費進行 PCR 採檢 (5 歲以下免驗)。 (2) 旅客出發前須自約旦民航局網頁 ( <a href="http://www.carc.jo/images/COVID19/Declaration-Form.pdf">www.carc.jo/images/COVID19/Declaration-Form.pdf</a> ) 下載健康聲明書表格填妥資料，並隨身攜帶，以備旅途查驗之需。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 旅客在約旦期間須投保國際醫療險。 (4) 旅客須於個人行動裝置安裝約國檢疫軟體 AMAN APP。 (5) 約旦政府規定民眾於公共場所均須配戴口罩，並於每日晚上 12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實施宵禁。		
143.	摩洛哥 	關閉邊境，停止多數國際海空交通			
144.	土耳其 		1. 土耳其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全球入境旅客除須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此措施暫實施至本年 4 月 15 日)外，另以陸海空交通入境旅客均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至土耳其衛生部網站填寫表格(網站連結：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register.health.gov.tr">http://register.health.gov.tr</a>），並出示紙本或電子檔之填寫完成畫面，始得登機及入境；惟我國籍旅客於3月21日晚間11時59分前，仍可於入境土國機場時填寫相關表格，無需於行前填報線上表格。</p> <p>2. 過去10天曾停留英國、丹麥、南非及巴西之6歲(含)以上之旅客，除須持有72小時內之PCR陰性報告及填寫上述表格外，入境後須在指定處所隔離14天，第10天則進行PCR核酸檢測，若結果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若呈陽性則由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p>3. 旅客入境後在機場接受土國衛生部之體溫檢查，倘出現COVID-19相關徵兆，將現場進行檢驗，並安排送醫診斷。</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 所有旅客在機場或飛機上均須佩戴口罩。 5. 土國政府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上述措施，建議國人出發前向航空公司確認最新實施辦法。		
145.	波札那共和國 		所有來自高風險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伊朗、美國、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印度之旅客禁止入境。		
146.	尼日 			自疫區國家返國者須自我隔離 14 日	
147.	肯亞 	該國自 8 月 1 日起恢復國際航班。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禁止所有受疫情影響國家之旅客入境。 允許肯亞公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進行隔離 14 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8.	巴基斯坦 	國際航班全部停飛。	駐世界各國之巴國使領館均不開放亦不核發簽證。		
149.	巴林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巴林國際機場可供旅客轉機。	巴林國籍、護照暨居留事務局 (NPRA) 宣佈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起，重新開放電子簽證申請並恢復落地簽證核發服務，且所有入境旅客須自費巴幣 60 元 (折合美金約 156 元) 進行入境首日及入境後 10 日之核酸檢測，並在取得首次入境篩檢陰性通知後 (約 3 日) 可解除自我隔離，惟仍須遵守配戴口罩等防疫規範，並於入境後 10 日赴指定地點進行第 2 次核酸檢測。	所有旅客入境後皆須自行隔離 14 天。	
150.	馬拉威 	馬拉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所有國際航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在配合防疫措施下，重啟部分國際航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來自中國大陸、義大利、伊朗、南韓、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瑞士、丹麥、瑞典、英國、荷蘭、挪威、比利時、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班。		奧地利、日本、芬蘭及希臘之旅客需自我隔離。	
151.	突尼西亞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運輸。			
152.	阿爾及利亞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暫停對外陸海空交通			
153.	迦納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除迦納公民及獲永有居留證者外，禁止來自有逾 200 名 COVID-19 病例之國家人民入境。		
154.	塞內加爾 	暫停國際航班，暫時關閉與茅利塔尼亞及甘比亞之陸路交通邊境。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塞內加爾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	
155.	茅利塔尼亞 	暫停所有國際航線，所有機場關閉，暫時關閉陸路邊境，禁止省份之間陸路交通流動，晚間 8 時至隔日早晨	管制自疫區國家入境民眾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6 時實施宵禁。			
156.	幾內亞 	暫停國際航班，除了貨機及人道救援。另陸路邊境亦暫時關閉。	暫時沒收自高風險疫區國家入境且尚在隔離旅客之護照		
157.	查德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義大利、法國、伊朗、中國及南韓入境者須在查京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58.	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159.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自疫區返國入境者須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60.	盧安達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關閉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際機場，暫停所有航班， 除了貨機及緊急航班。  2020年3月21日起關閉陸 路邊境。			
161.	蒲隆地 	自2020年3月15日起關閉 與盧安達邊界	停發簽證		
162.	喀麥隆 			自高風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自我健 康管理14日	
163.	中非共和國 	2020年3月26日起，禁止 外國人入境，並暫停所有國 際航班。		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須自我隔離 14日	
164.	南非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南非政府宣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全國封鎖調整 降至第1級(Level 1)，並開放國際航空 交通。相關規範如次：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一)全面開放國際旅客，旅客入境必須出具登機前 72 小時內且經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認可的 COVID-19 核酸(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陰性檢驗證明。</p> <p>(二)未持有效 PCR 陰性檢驗證明的旅客須於入境後自費完成抗原檢測 (Antigen Test)。倘檢測報告為陽性，旅客將移轉至指定地點執行為期 10 日之強制隔離，並負擔隔離期間一切費用。</p> <p>(三)國際長途航班旅客如抵達時間於宵禁內，旅客須隨身準備航班機票以備執法部門檢查。</p> <p>(四)南非國內航線禁止提供機上飲食服務。國際航線可提供機上餐飲服務，但仍須遵守防疫規定，建議可使用簡易餐</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盒降低傳播風險。</p> <p>(五)目前僅開放約堡、開普敦及德班 3 個國際機場及部分陸路邊境供旅客進出。</p> <p>(六)有關南非疫情及入境相關規定詳請參考南非內政部網站 (<a href="http://www.dha.gov.za">www.dha.gov.za</a>)。</p>		
165.	<p>賴索托</p> 	<p>2021 年 1 月 14 日宣佈，因應 COVID-19 嚴峻情勢，自 14 日午夜 12 點起鎖國 14 日，該國進出國際航班亦全面停飛；全國各行各業除醫療、銀行、喪葬、食品、加油站等民生必須行業可有限度下營業，其他均暫停營業。</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6.	尚比亞 	尚比亞宣布開放所有國際機場(但尚未恢復觀光簽證申請)，入境該國仍須接受病毒檢測，並於指定場所隔離 14 天，費用自理。			
167.	赤道幾內亞 	Air France、Air Maroc、Ceiba Intercontinental、Ethiopian Airlines、Lufthansa 及 Turkish Airlines 等國際航空公司縮減班次	旅客入境時須提供 48 小時內接受 COVID-19 核醣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倘無法提供上開證明，須於赤國機場或港口自費受檢，並負擔檢測及等待結果期間之住宿費用；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外國人簽證。	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 14 天，並配合測量體溫、公共場合及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均須強制佩戴口罩。	
168.	吉爾吉斯 		入境後可能備要求進行核酸檢測。 入境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證陰性證明，8 歲以下兒童及持有外交護照旅客除外。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恢復落地簽發放。		
169.	亞美尼亞 		入境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亞美尼亞文或英、俄文)，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檢測。  暫停落地簽證發放。		
170.	白俄羅斯 	暫時關閉陸路、鐵路及水路邊境，經明斯克機場以空路方式入境者不受影響。	外籍人士入境須持有入境前 48 小時內白俄羅斯文、英文或俄文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6 歲以下兒童及持白俄羅斯居留證者除外。  來自紅色清單國家 ( <a href="http://minzdrav.gov.by/ru/dlya-inostrann-ykhgrazhdan/red-zone-countries.php">http://minzdrav.gov.by/ru/dlya-inostrann-ykhgrazhdan/red-zone-countries.php</a> )入境需進行 10 天隔離(我國目前不在該清單中)。		
171.	烏茲別克 		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英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12 歲以下兒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童除外。		
172.	塔吉克 	國際航班限制持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來自阿富汗、中國、哈薩克、土耳其、阿聯及烏茲別克之航班除外。	入境旅客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73.	土庫曼 	持續限制國際航班至 4 月 1 日。	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及血清抗體(IgM,iGg)證明。 入境需填寫「旅客健康聲明表」 <a href="https://www.icao.int/safety/aviationmedicine/guidelines/AvInfluenza_guidelines_app.pdf">https://www.icao.int/safety/aviationmedicine/guidelines/AvInfluenza_guidelines_app.pdf</a>	入境需進行核酸檢測及 21 天隔離。	
174.	象牙海岸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關閉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陸海空邊界。			
175.	布吉納法索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關閉 陸海空邊界。			
176.	馬利 	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貨 機運輸外暫停與疫區國家 間航班			
177.	貝南 			以航空方式入境者須於指定旅館隔 離 14 日	
178.	多哥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關閉 陸路邊境			
179.	幾內亞比索 	2020 年 7 月 25 日政府宣布 暫延長緊急狀態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強制配戴口罩與保持社交距離	
180.	維德角島		維國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全國進入 緊急狀態，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按島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別陸續解除，維國政府於 5 月 13 日宣布暫將重災區 Santiago 島之緊急狀態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81.	聖多美普林西比 		聖國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禁止外國人士入境。  2020 年 7 月 30 日宣布公眾災難狀態暫續延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針對國境及經濟活動逐步開放加強戒備。		
182.	史瓦帝尼 		1. 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配合南非政府邊境管制，調整 COVID-19 防疫措施，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重新恢復邊境開放，相關措施如下：  (1) 旅客入境史國時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未提供有效檢測證明或出現 COVID-19 症狀之旅客需於入境時自費受檢（費用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為 850 史鏹)。史國官員將檢視旅客國籍、過境國家並視入境旅客健康情形予以要求進行最多 14 天之強制隔離；倘來自南非及莫三比克之旅客無法檢具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則須返回各該國取得證明後始得入境。</p> <p>(2) 旅客離境亦需提供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倘旅客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則不允許出境；倘來自南非或莫三比克居民擬返回各該國，則無須檢具證明，惟將接受各該國衛生官員必要之檢測。</p> <p>2. 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旅客除須檢具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亦</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另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零時起，14 天內曾有南非共和國或史瓦帝尼王國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之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採檢，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採檢，檢驗結果陰性後，返家須接續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p>		
183.	<p>莫三比克</p> 	<p>自 4 月 1 日起封鎖邊境</p>	<p>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入境莫國之外籍人士需有該國核發效期內之外國人居留暨身分證(DIRE)、工作證或短暫居留證；倘無上述證件者，需獲莫國內政部長核准並備妥相關簽證，始准入境。</p>	<p>莫三比克總統 Filipe Nyusi 繼 2020 年 9 月 1 日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第二階段，開放電影院、劇院等中等風險活動，近日續宣布自 11 月 2 日起，7 年級以上學童暨各級成人教育恢復正常上課，15 日起全國體育競賽及相關訓練活動將以不開放觀眾形式進行。另莫國邊境管制措</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施方面，恢復核發旅遊簽證，入境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72 小時 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即可免除隔離，另 11 歲以下兒童毋須繳驗檢測證明。	
184.	卡達 		1. 卡達公衛部(MOPH)本(109)年 12 月 5 日通報境內新增 COVID-19 確診 140 例，當地疫情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來確診累計已達 139,783 例，死亡 239 例。 2. 卡達政府因應 COVID-19 入境管制措施：  目前開放卡達公民及持永久居留證民眾入境，經卡達公衛部公告之來自低風險國家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离 7 天；來自其他地區國家旅客入境後須自費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住旅館隔離 7 天。入境旅客均須憑智慧手機下載 Ehteraz 應用軟體以供卡達政府追蹤健康情形，旅客依規定於隔離第 7 天時再次進行 COVID-19 檢測以決定解除或續行隔離措施，並須在 Ehteraz 應用軟體登錄檢測結果及健康狀況。</p> <p>(卡達入境防疫規定請參考： <a href="https://covid19.moph.gov.qa/EN/Pages/Qatar-Travel-Policyy.aspx">https://covid19.moph.gov.qa/EN/Pages/Qatar-Travel-Policyy.aspx</a>)</p> <p>(卡達公衛部公告低風險國家清單 Green List Countries： <a href="https://covid19.moph.gov.qa/EN/Pages/Countries-Classified-Low-Risk-of-COVID-19.aspx">https://covid19.moph.gov.qa/EN/Pages/Countries-Classified-Low-Risk-of-COVID-19.aspx</a>)</p>		
185.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一般旅客得於該國轉機。	1 阿聯酋航空公司基於防疫考量，已入境杜拜擬搭乘該航空公司班機返國者，仍需配合提交 PCR 檢測陰性報告。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杜拜) 		2.持有效阿聯居留簽證申請返回阿聯及國際旅客入境阿國短期停留之防疫配套措施如下：(短期觀光及居留者入境阿國規定，請依據阿聯政府或阿聯酋航空公司最新公告事項辦理)  2-1 旅客申請短期觀光簽證入境：  (1) 國際旅客(含我國籍旅客)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獲准申請入境簽證。  (2) 出發前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抵達杜拜機場前必須提交 COVID-19 之 PCR 檢測報告(報告效期為 96 小時)，遇有 COVID-19 徵狀者，航空公司有權拒載。倘出發地機場無法提供 PCR 檢測報告者，於抵達杜拜國際機場時進行檢測，遇有徵狀為呈現陰性反應者，須持續進行多次檢測。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3) 旅客入境前須下載並註冊「COVID-19 DXB」應用程式 iOS 或 Android，配合阿聯境內防疫規定（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以及維持 2 米社交距離）。</p> <p>(4) 旅客行前須投保國際醫療保險，倘確診 COVID-19 須負擔境內檢測費用。</p> <p>2-2 持有效阿聯居留證者返回阿聯：</p> <p>(1)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於訂購返回阿國班機航空公司網頁可連結至阿聯內政部居留暨外籍人士事務署 (GDRFA) 送件審核。</p> <p>(2) 獲准搭機者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於班機抵達杜拜時，於起飛前 72 小時內提交 COVID-19 之 PCR 陰性採檢報告，獲准入境前須下載並註冊</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COVID-19 DXB」應用程式 iOS 或 Android。(倘出發前有任何發病癥狀，航空公司有權拒載)。</p> <p>(3) 入境後於 PCR 檢測報告出爐前，居留者必須配合阿聯政府規定居家隔离；倘為確診，視病況居家隔离或送往特設隔離所。</p> <p>(4) 境外持有效阿聯居留證者入境阿國相關規定亦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p> <p>以上資訊請參考：  <a href="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ploads/sites/83/2020/04/english-infographic.pdf">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ploads/sites/83/2020/04/english-infographic.pdf</a></p> <p>3.阿聯大公國人力資源暨就業保障部(MOHRE)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暫停核發各類工作許可，除跨國公司內部</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員工調動(intra-corporate transfer)及杜拜 2020 世博會相關之兩項工作申請不再此限。目前針對新工作簽證入境申請尚未發佈最新配套方案。</p> <p>4.目前阿聯酋航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已恢復杜拜—台北間航班，詳細航班資訊請參見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相關杜拜國際機場搭機防疫最新規定，請參考該機場轉機、入境及出境旅客須知圖卡 (<a href="https://www.dubaiairports.ae/alert">https://www.dubaiairports.ae/alert</a>)。</p> <p>5.阿國政府呼籲相關 COVID-19 疫情需以官方消息為準，服務諮詢專線阿聯衛生及預防部(MOHAP)：80011111、阿布達比衛生局「Estijaba」專線：8001717、杜拜衛生局(DHA)：800342。</p>		
186.	伊朗	對外空中交通逐漸恢復正	伊朗政府為防治疫情擴散，規定國際旅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常	<p>客須提供抵達伊朗前 96 小時有效之 COVID-19PCR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填妥之健康聲明書。</p> <p>入境伊朗觀光或商務簽證請前往伊朗外交部電子簽證申請網站 (<a href="https://evisa.mfa.ir/en/">https://evisa.mfa.ir/en/</a>) 申辦。</p>		
187.	伊拉克 		<p>伊拉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1)自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印度、愛爾蘭、日本、盧森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及辛巴威等國出發之外籍旅客禁止入境。</p> <p>(2)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後曾赴上述國家及荷蘭之外籍旅客，禁止自艾比爾 (Erbil) 入境。</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入境旅客須接受篩檢及隔離。  (4)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機場後須自費進行 PCR 採檢 (自艾比爾機場入境之旅客 12 歲以下免驗，其餘機場 10 歲以下免驗)。		
北美地區					
188.	美國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新聞表示，自 1 月 26 日起擴大要求所有入境美國之旅客：  (一)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 3 日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即核酸增幅檢測 (NAAT) 或抗原檢測 (antigen test)】報告 (紙本或電子影本) 或已感染且康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復之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旅客，航空公司必須拒絕登機。</p> <p>(二)建議在抵達目的地 3 至 5 日後進行二度檢測，在旅行後居家 7 日，有助於減緩疫情在美國社區傳播速度。</p> <p>(三)相關資訊請詳美國 CDC 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esting-international-air-travelers.html#:~:text=CDC%20recommends%20that%20travelers%20get,stay%20home%20for%2010%20days.">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esting-international-air-travelers.html#:~:text=CDC%20recommends%20that%20travelers%20get,stay%20home%20for%2010%20days.</a></p>		
189.	<p>美國-關島</p> 	全面禁止郵輪停靠	<p>關島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實施下列規定：</p> <p>(一)全島封鎖：除供應生活必需品之行業及醫療院所外，全島所有行業全面暫停營業；</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二)禁足令：居民及訪客避免出門，政府員工居家辦公等；</p> <p>(三)所有入境關島旅客均須強制隔離檢疫 14 日。</p>		
190.	美國-夏威夷州 	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全州封鎖。	<p>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入境夏州未持登機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陰性證明者，期隔離天數字 14 天縮短為 10 天。</p> <p>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跨太平洋旅客抵夏州後才獲採陰證明者，不能免除 14 天之強制隔離；另旅客得免將採陰證明上傳 Safe Travels Hawaii 網站，僅需隨身攜帶採陰證明。</p> <p>入境夏州之簽證、航班管制均依照美國聯邦政府規定。獲准入境美國之外籍人士及居民抵達夏州後必須在機場接受</p>	<p>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零時起暫停適用該州「行前檢測方案」，入境考艾郡人士無論有無採陰證明皆須隔離 14 天。</p> <p>配合夏州行前檢測方案夏威夷航空將為該公司來自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班乘客提供各機場附近之「得來速檢測」(drive-through test)服務，當日快篩費用 150 美元、36 小時篩檢費用 90 美元；聯合航空則為舊金山飛檀香山航班旅客提供機場 15 分</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體溫測量(須低於華氏 100.4 度/攝氏 38 度)並隔離(quarantine)14 天，自 10 月 15 日起入境人士出示 72 小時內(自飛往夏威夷班機起飛時間回推)由符合 CLIA 認證之檢驗單位(目前獲夏州採認之檢驗機構及航空公司共 17 家:AFC Urgent Care、Carbon Health、CityHealth Urgent Care、Color、CVS Health、Discovery Health MD、Hawaiian Airlines、Kaiser Permanete、Quest Diagnostics、Southwest Airlines、Unitecd Airlines、Vault Health、Walgreen、American Airlines、Alaska Airlines、Port of Oakland、Bartell Drugs，均為美國內機構及公司)執行經美聯邦食藥署(FDA)核准之核酸檢驗(FDA-approved NAAT test)之陰性證明，並通過體溫測量，即可免除前述之隔離(quarantine)14 天之規定，未滿 5 歲	鐘快篩(費用 250 美元)或郵寄檢體篩檢(費用 80 美元)兩項服務，惟郵寄篩檢因無法確認身分已遭夏州政府拒絕採認，雙方將續討論可行之替代方案，並豁免未滿 5 歲幼童乘客之篩檢要求。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幼童無須篩檢即可隨符合採陰規定之同行者免除隔離。</p> <p>夏威夷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實施行前檢測方案(pre-travel testing program)，且州外旅客入境該島時仍須於三座主要機場作第二次檢測。檢測呈陽性之旅客須即另進行 PCR 檢測，等候檢測結果期間(預估為 36 小時內)須自主隔離。茂宜島及考依島允許來自歐胡島旅客適用行前檢測方案以免除 14 日隔離，並開放旅客自行選擇是否於入境 48 至 72 小時後再次檢測。</p> <p>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自日本入境出示經夏州指定之 21 家日本檢驗機構採陰證明之旅客亦可免除隔離 14 天之規定。</p>		
191.	美國-麻薩諸色州 			麻州 2020 年 11 月 6 日凌晨 12 時 1 分起防疫規定如下：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請所有居民自晚上 10 時至清晨 5 時居家避疫； 2.所有室外營業場所於晚間 9 時 30 分至隔日清晨 5 時關閉； 3.所有居民應持續保持 6 英尺社交距離，並配戴口罩，5 歲以下兒童及因醫療、殘障等原因無法配戴口罩者除外；4.住家等室內聚會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室外活動集會或聚會不得超過 25 人； 5.違反上述規定者最高得處以 500 美元罰款。	
192.	美國-加州 		洛杉磯地區近來亦陸續宣布各項防疫措施如下： (1)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擴大檢疫措施：洛杉磯市市長 Eric Garcetti 宣布擴	為因應 COVID-19 (COVID-19) 疫情回溫，美國加州公共衛生廳近來發布各項防疫措施如下： (1)非必要旅遊之警示：加州公共衛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大 COVID-19 檢測措施，包括洛杉磯國際機場 Tom Bradley 國際航廈、第 2 航廈及第 6 航廈設立檢測站，提供旅客進行「病毒聚合酶鏈式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檢測，旅客可自行前往檢測，自費 150 美元，24 小時內可獲知檢測結果。</p> <p>(2)相關社交限制：洛杉磯郡衛生官員表示，洛杉磯郡自本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商業宵禁及限制人群群聚，餐廳、啤酒廠、釀酒廠及非必要零售業於晚上 10 點至早上 6 點停止營業；戶外社交聚會以 15 人為上限，且不可超過 3 個家庭；零售業、個人保養商店及辦公室之室內人流量不可超過 25%，餐廳等戶外用餐客流量不可超過 50%。</p>	<p>生廳於本(2020)年 11 月 13 日發布對非必要旅遊之警示，來自其他各州或其他國家之非必要旅遊人士（包括加州居民）抵達加州後應自我隔離 14 日，但不包括美國境內跨州或跨國之必要旅行。</p> <p>(2)口罩配戴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除 2 歲以下兒童、患有特殊疾病者、聽力及交流障礙者之外，所有民眾於戶外期間皆應佩戴口罩。</p>	
193.	美國-南加州		1.因應 COVID-19 疫情，美國南加州地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區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如下：洛杉磯郡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表示，自加州州境內其他地區返回洛杉磯郡之所有旅客或居民必須自主隔離 10 天。該郡嗣於同 (12) 月 30 日修訂補充命令表示，醫療工作者、政府工作者、基礎設施工作者、老人及殘障等照護者、專業或大學運動團隊成員、電影及媒體業工作者可免除上述規定，但仍須於抵洛杉磯郡之 14 天內自我審視是否出現相關症狀，如有症狀應依據政府建議進行隔離。</p> <p>2.其他防疫措施仍維持，包括：</p> <p>(1)洛杉磯市長 Eric Garcetti 宣布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自加州以外或美國境外搭機抵達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及 Van Nuys 機場時，16 歲以上旅客必須</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於抵達前或抵達時填妥並簽署已知悉加州之 14 天隔離建議文件表格（該表格可於 <a href="http://travel.lacity.org">travel.lacity.org</a> 網頁下載），違反規定者可能遭處 500 美元罰款。</p> <p>(2) 口罩配戴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除 2 歲以下兒童、患有特殊疾病者、聽力及交流障礙者以外，所有民眾於戶外期間皆應配戴口罩。</p> <p>(3) 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擴大檢疫措施：洛杉磯市擴大 COVID-19 檢測措施，包括洛杉磯國際機場 Tom Bradley 國際航廈、第 2 航廈及第 6 航廈設立檢測站，提供旅客進行「病毒聚合酶鏈式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檢測，旅客可自行前往檢測，自費 150 美元，24 小時內可獲知檢測結果。</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94.	美國-邁阿密 		美國政府公告，過去 14 天內到過中國、伊朗、歐洲申根區、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巴西等國的外籍人士不得進入美國。這些措施並不適用於最近 14 天內只到過台灣的旅客。詳細規定請見美國白宮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oclamation-suspension-entry-immigrants-nonimmigrants-certain-additional-persons-pose-risk-transmitting-2019-novel-coronavirus/">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oclamation-suspension-entry-immigrants-nonimmigrants-certain-additional-persons-pose-risk-transmitting-2019-novel-coronavirus/</a> ）		
195.	美屬薩摩亞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 COVID-19 證明。 入境旅客皆須於機場接受麻疹及 COVID-19 篩檢，倘為 COVID-19 疑似病例，則於 Leone Clinic 診所隔離。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96.	北馬利安納群島 邦(美國自治邦) 		禁止曾赴中國大陸之旅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入境。	非北馬住民進入北馬，若未持北馬健康保險機構(Commonwealth Healthcare Corporation, CHCC)出具之未受感染證明文件，應被隔離至少 14 日。  北馬住民返北馬，不論其旅遊史，均應取得經 CHCC 認證之未感染 COVID-19 檢驗報告，否則應居家隔離 14 日以上。	
197.	加拿大 		1. 加拿大政府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除加國公民與永久居民、外交人員、航空機組員、加國公民的外籍眷屬及美國公民外，禁止外國人民以航空方式入境加國。其後陸續放寬特定條件人士入境，相關入境規定請參考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加拿大簽證及入境須知」：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115-e4659-1.html">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115-e4659-1.html</a>。</p> <p>2. 另加拿大政府因應疫情，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緊縮入境防疫措施，包括：</p> <p>(1) 航空入境：所有搭乘飛機入境加國的旅客，須於抵達機場入境時進行 COVID-19 核酸檢測，並在 14 日檢疫期滿前再進行一次核酸檢測。旅客應於登機前訂妥入境後入住加國政府指定的防疫旅館 3 日以等待入境檢測結果，期間衍生的住宿、飲食、清潔、防疫及安全管理等費用由旅客自付。相關防疫旅館資訊已於 2 月 18 日於加國政府網站公布。</p> <p>(2) 陸路入境：所有經陸運入境加國的旅客，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在美國取得的核酸檢測</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陰性證明，或抵達前 14 日到 90 日內「陽性檢測證明」。僅必要行業之卡車司機、緊急服務人員及跨境工作者可豁免。經陸運入境加國的旅客亦應於抵達的檢測站進行核酸檢測，並在 14 日檢疫期滿前再進行一次核酸檢測。加國將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前陸續設立 16 個邊境檢測站。</p> <p>(3) 不論以空運或陸運入境的所有旅客，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均須透過 ArriveCAN 軟體，以電子方式提交接觸史及檢疫計畫方可登機及入境；另於檢疫隔離期間，須以電子方式每日回報 COVID-19 相關訊息。</p> <p>(4) 有關隔離場所規定：入境者不得與在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工作者、65 歲以上長者、免疫力較低及可能患有嚴重疾</p>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4.07 時間 08:1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病者同住。		

###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